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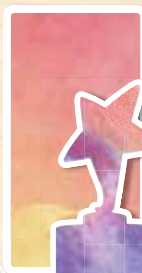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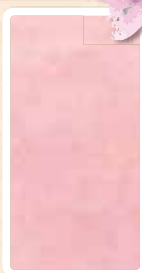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号:1044

年報 2017



「追求健康、 你我一起成长」

是恒安国际的使命，我们将继续发扬「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建立一个高效的企业管理团队，培养一支高素质、有职业道德、有敬业精神的员工队伍」为目标，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重塑品牌形象，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把恒安国际建设成为中国顶级的快速家庭消费品生产分销企业。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2951

目录

公司资料	02
财务摘要	03
五年财务资料	04
公司产品系列	06
主席报告书	08
行政总裁报告书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19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3
企业管治报告	48
董事会报告书	56
独立核数师报告	67
合并利润表	72
合并综合收益表	74
合并资产负债表	75
合并权益变动表	77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9



公司资料

执行董事

施文博(主席)
许连捷(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洪青山
许水深
许大座
许春满
施煌剑
许清池
李伟梁(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
王明富(又名王明夫)
黄英琦
何贵清
周放生

公司秘书

李伟梁 FCPA

授权代表

许连捷
李伟梁

法律顾问

香港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中国
环球律师事务所

开曼群岛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

中国
福建省
晋江市
安海镇
恒安工业城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一座
21楼2101D室

上市地点及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44

网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
中国招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华夏银行

主要股份登记处和过户代表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和过户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2楼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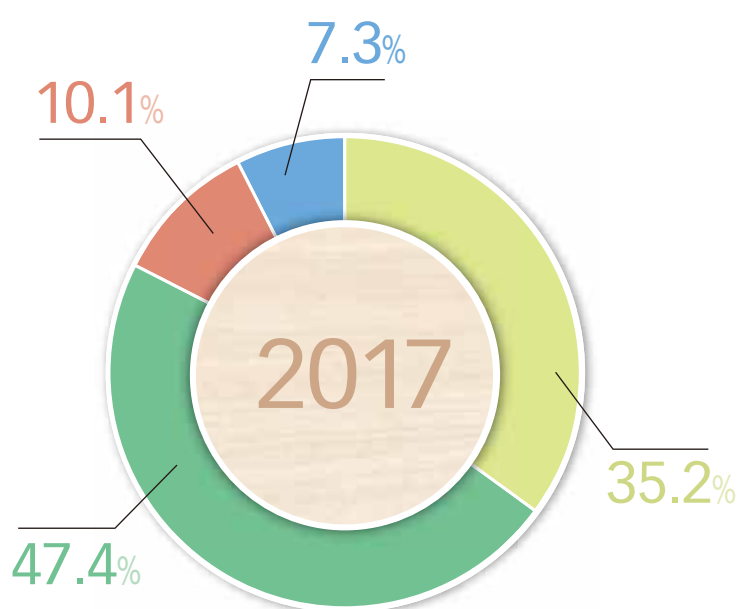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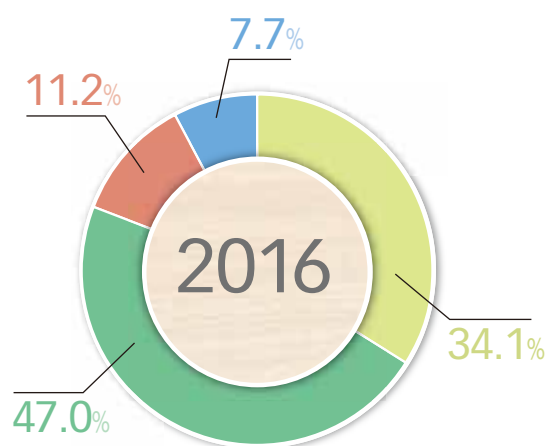
iPR Ogilvy Ltd.
香港
中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20楼2008至12室

财务摘要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持续经营业务(附注)					
纯利润率 — 根据公司 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19.1	18.0	17.3	16.4	17.6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币元)	3.149	2.864	2.645	2.525	2.418
制成品周转期(日)	46	46	43	49	55
应收账款周转期(日)	47	47	40	35	35
流动比率(倍)	1.3	1.4	1.2	1.5	1.6
负债比率(%)	118.5	108.1	98.8	115.3	116.1
净负债比率(%)	(11.5)	(4.9)	(7.9)	(10.3)	(5.7)

附注：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摘要为持续经营业绩，二零一五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五年以前的财务摘要并无重列。

按产品类别划分之收入



- 纸巾产品
-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 卫生巾产品
- 其他

五年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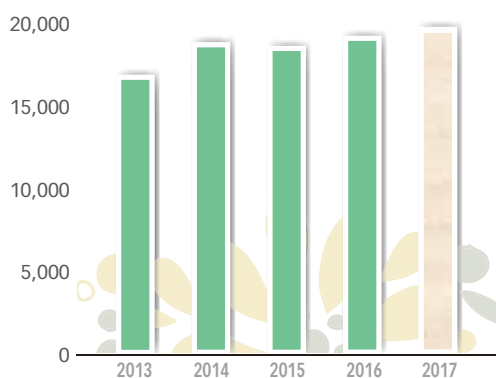
合并业绩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币千元	2016 人民币千元	2015 人民币千元	2014 人民币千元	2013 人民币千元
收入(附注)	19,825,031	19,277,397	18,662,576	18,883,508	16,904,603
除所得税前利润(附注)	4,960,598	4,559,011	4,548,674	4,231,297	4,011,520
所得税费用(附注)	(1,159,142)	(1,079,445)	(1,299,209)	(1,084,310)	(997,234)
本年度持续经营利润(附注)	3,801,456	3,479,566	3,249,465	–	–
本年度终止经营利润(附注)	–	281,896	52,272	–	–
年度利润	3,801,456	3,761,462	3,301,737	3,146,987	3,014,286
非控制性股东权益	(7,415)	(164,641)	(41,874)	(45,788)	(38,992)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794,041	3,596,821	3,259,863	3,101,199	2,975,294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元)(附注)	3.149	2.864	2.645	2.525	2.418

附注：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摘要为持续经营业绩，二零一五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五年度以前的财务摘要并无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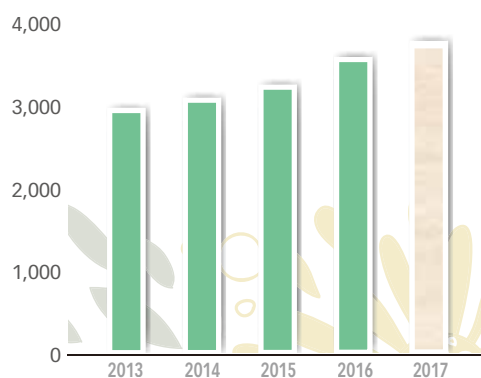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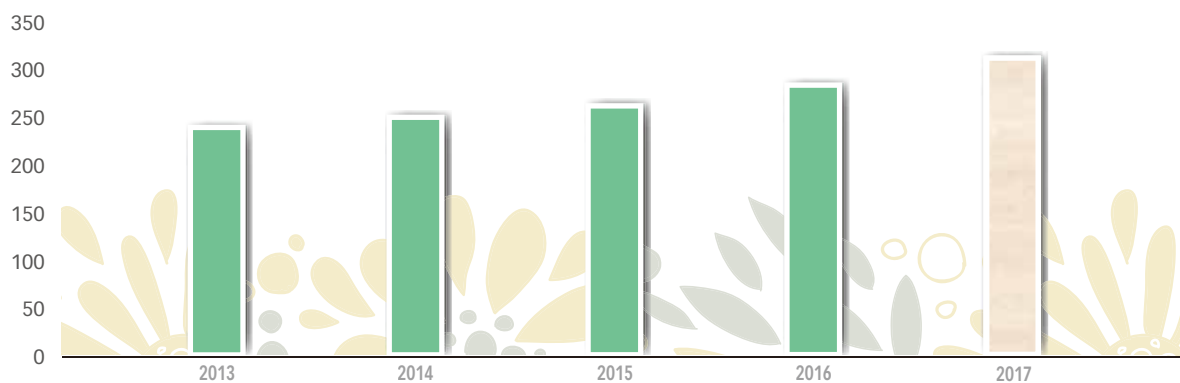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及负债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人民币千元	2016 人民币千元	2015 人民币千元	2014 人民币千元	2013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8,044,858	7,344,807	7,468,314	6,996,840	6,787,773
在建工程	878,088	1,094,145	1,089,602	1,091,711	949,240
投资性房地产	216,753	194,848	185,886	188,542	—
土地使用权	773,327	751,308	858,708	881,855	873,563
无形资产	503,246	498,510	599,356	609,975	593,179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41,132	163,281	151,924	281,270	29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4	210,813	186,094	171,372	123,835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429,716	14,874,877	14,866,085	16,800,949	15,381,201
长期银行存款	2,499,738	1,760,000	850,000	865,000	6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38,938	7,252,139	6,708,384	5,853,258	6,106,992
总资产	38,898,040	34,144,728	32,964,353	33,740,772	31,754,117
负债					
长期借款	3,247,233	3,524,687	—	—	754,471
可换股债券	455,537	472,719	4,656,907	4,252,382	4,109,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07	106,452	159,563	111,423	136,645
递延政府奖励收入	—	—	—	—	730
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	18,730,962	15,280,014	13,056,088	14,978,378	13,298,455
总负债	22,553,739	19,383,872	17,872,558	19,342,183	18,299,871
非控制性权益	237,883	34,065	380,928	340,378	308,125
净资产 —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总额	16,106,418	14,726,791	14,710,867	14,058,211	13,146,121

每股收益

人民币仙





「心相印」、「品诺」及「竹元」手帕纸

「心相印」与「品诺」卫生纸



「安而康」成人纸尿裤

「心相印」湿纸巾



「安儿乐」和「奇莫」婴儿纸尿裤



「心相印」和「品诺」
盒装纸



「心相印」厨房纸巾



「便利妥」急救产品和「便利通」浣肠液



「淳一」婴儿护肤产品、「美媛春」洁肤护肤产品和「阳光森林」清洁产品



「心相印」保鲜袋和保鲜膜



「七度空间」、「安尔乐」、「安尔」及「朵娅」卫生巾和护垫

主席报告书



施文博
主席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安国际」或「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报告。于本年度内，中国整体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内地零售市场景气亦有所回温，城市化发展及国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随著中国政府持续加快改革创新，加上消费观念升级，促进了优质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恒安国际作为国内行业龙头，凭藉品牌实力、规模优势，以及持续创新变革的精神，灵活抓紧市场机遇，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录得收入约人民币19,825,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9,277,397,000元)，较去年上升约2.8%。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利润约人民币3,794,0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3,471,746,000元)，较去年上升约9.3%；整体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上升约5.5%至约人民币3,794,0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3,596,821,000元)；每股基本收益约人民币3.14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2.967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1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10元)，计及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币0.85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2.1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币1.95元)。

于本年度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但集团透过优化产品组合及扩大规模效益，以优质产品突围而出。纸巾业务仍然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占集团整体收入约47.4%；卫生巾及纸尿裤业务分别占集团整体收入约35.2%及10.1%。由于主要原材料(如造纸木浆)的价格上升，纸巾及纸尿裤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受压，卫生巾业务的毛利率则保持平稳。面对各项市场因素，集团于年内继续在销售系统实施「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经营模式(即为恒安特色的阿米巴)，阿米巴改革渐入轨道，三大业务步入稳定发展，销售表现及费用率均有所改善，集团有信心经营效率会持续向上。

恒安国际一直秉承著「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积极优化产品组合，推动业务长远及持续发展，为大众提供优质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年内，集团开拓多项全新产品，朝年轻化市场战略方向前进，深入发展中高档及高档产品市场，并配合电商市场的消费习惯，适时推出电商专项品牌。二零一七年，集团入选中央电视台「2018年国家品牌计划」，是中国家庭生活用品行业中唯一入选的企业，充分肯定了集团的优秀表现以及领先市场地位。同时，集团在年内收购了马来西亚证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城集团，将产品推广至东南亚市场。

展望二零一八年，尽管环球政治及经济的不确定性持续，预期中国经济将延续稳中向好的势态，加上中国人民收入水平及健康卫生意识提升，相信会将推动消费者对个人卫生用品的需求，有利于市场的长远发展。集团将把阿米巴改革延伸至各个渠道及生产单位，进一步提升从生产到物流、库存到销售等营运效益。此外，集团将灵活因应市场环境变化，优化产品组合，推出全新产品及升级产品，以迎合各消费者的需要；并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趋势，以提升整体毛利率，巩固集团在国内卫生用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人谨此感谢各位员工在过去一年来努力不懈地为恒安国际的发展作出贡献。本人也藉此机会感谢各位股东对集团的长期支持，并认同集团对未来发展的抱负和策略。为答谢股东对集团的信任，恒安国际全体员工定必继续全力以赴，为股东缔造更丰盛的回报。

持续经营业务收入按中国地区划分



	2017	2016
西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935	932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4.7%	4.8%

华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305	1,476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6.6%	7.7%

东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786	830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4.0%	4.3%

鲁豫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685	1,848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8.5%	9.6%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7	2016
华东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2,975	2,988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5.0%	15.5%

华中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2,160	2,425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0.9%	12.6%

闽粤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5,580	4,897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28.2%	25.4%

西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217	1,021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6.1%	5.3%

川渝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576	1,599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8.0%	8.3%

行政总裁报告书

业务概览

回顾二零一七年，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二零一七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优于市场预期及官方所订的6.5%增长目标。内地零售市场景气亦有所回温，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按年增10.2%，消费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回顾年内，是恒安集团在销售系统实施「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经营模式（即恒安特色的阿米巴）的重要阶段，此经营模式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完成布局及全面实施，在接下来的八个月内成功「活化」集团的销售网路，成效亦已在下半年反映。尽管在销售结构的调整期间，集团整体销售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略为受到影响，致轻微下降。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已经回复增长并较去年同期上升约2.8%，至约人民币19,825,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9,277,397,000元）。集团预期「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经营模式的成效会在二零一八年显著反映，并且透过在全国延续推广及推出新产品及升级产品，再加上电商销售继续保持增长动力，预期二零一八年销售表现将有改善。



许连捷
行政总裁

年内，由于木浆整体价格上涨，令集团在纸巾业务的生产成本上升。集团于回顾年度内的毛利率下调至约46.9%（二零一六年：48.8%）。集团将于二零一八年持续积极优化产品组合，扩大规模效益，以抵销造纸木浆价格上升所致的负面影响。按收入的百分比计，推广及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占期内收入的比例下降至约26.1%（二零一六年：27.0%），此下降主要因为「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实施，有效管控销售管道的推广及促销费用所致。

二零一七年，持续经营业务的经营利润增加约11.1%至约人民币5,271,5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4,742,869,000元）。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的利润及整体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分别上升约9.3%及5.5%达到约人民币3,794,041,000（二零一六年：人民币3,471,746,000及人民币3,596,821,000）。董事会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1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1元）。

年内，持续经营业务的有效税率为约23.4%（二零一六年：23.7%）。

卫生巾业务

国内女性的教育水准、社会地位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女性对自身健康有更高的关注 and 需求，使女性更乐意消费更优质的个人卫生用品，促使卫生巾市场稳定发展。虽然中国女性卫生用品的市场渗透率已甚高，但集团灵活配合消费能力及消费模式的改变，年内继续积极优化产品组合，在包装、材质、及功能性上进行产品升级。年内，集团推出了针对成熟女性市场的七度空间Space7系列及持续推广针对女性夜用需求的甜睡裤系列，均得到良好的市场反应。升级产品有效提升平均售价，加上「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策略带动传统管道的销售效益，集团的卫生巾业务于年内保持稳定增长，加强集团在市场的领导地位。

年内，卫生巾业务销售增长约6.1%至约人民币6,972,405,000元，约占集团收入的35.2%(二零一六年：34.1%)。二零一七年，集团透过产品组合升级所带来的效益，以纾缓部份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使卫生巾业务的毛利率维持稳定，约为72.2%(二零一六年：72.6%)。

未来，集团将继续在包装、功能性和材质作出更多突破，推出更多全新产品及升级产品，以集团领先的少女市场为核心，进一步开拓成熟及白领市场。集团亦会分别利用「平台化小团队」对市场的快速反应，针对不同地理区域及销售管道的需求，调整产品组合，提升销售效益，在巩固并优化线下管道之余，进一步扩大集团于个人卫生用品的电商市场份额。预期二零一八年的销售将会保持平稳增长。



纸巾业务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城市化率提高使国民卫生水准提升。中国的人均生活用纸消费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意味中国生活用纸市场具庞大的增长潜力。集团凭藉其生产规模、扎根中国已久的品牌影响力、加上对优质生活用纸的坚持，使集团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仍然取得优势，有效拓展市场份额。另外，政府收紧针对环保经营的规定并加强执法，逼使小型生产商自然淘汰，加速行业整合，使本集团等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商之行内地位更为稳固。

年内，纸巾业务收入上升约3.6%至约人民币9,390,072,000元，约占集团收入的47.4%(二零一六年：47.0%)。其中，于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纸巾业务收入更录得上升超过7.0%，主要得益于「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策略，传统管道销售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逐步改善，而电商管道的销售持续增长显著所致。年内，纸巾原料造纸木浆价格继续维持上升走势，使纸巾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至约32.9%(二零一六年：37.9%)。然而，集团对「平台化小团队经营」模式的正面成效将在二零一八年内继续显著反映持有信心，将有效抵销造纸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集团亦会继续开发及推出高品质高档产品，并与知名品牌合作推出新包装系列，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

集团年内的年度化产能约为1,300,000吨，预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将产能提升到约1,420,000吨。集团会因应未来的市场情况及销售表现再决定未来增加产能的需求。二零一八年，集团将增加热卖商品小黄人主题纸巾系列及田馥甄定制版心相印系列的供应，满足市场需要。另外，亦会推出新产品如「会说话的纸巾」以及与其他知名的品牌如三只松鼠合作的新包装电商专项商品。集团亦会把握「超迷你」及「提神」系列的市场热度，加强推广并推出更多新包装「超迷你」及「提神」系列湿纸巾。配合「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市场反应灵敏度及快速应变能力，集团能进一步细分化市场，为每个市场配置不同的产品组合。在二零一八年，集团相信纸巾的销售能加快增长及改善毛利率。

纸尿裤业务



中国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起实施二孩政策，扩大了婴儿用品的发展空间。加上现今国民整体收入上升，使父母更有能力并更乐意增加育儿支出，有利于高质婴儿纸尿裤市场。个人卫生意识及对生活质素的要求不断提升，亦推动了成人纸尿裤市场的发展。另外，与已开发国家相比，中国的纸尿裤市场渗透率仍低，故此中国纸尿裤行业仍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庞大市场。

年内，集团在电商管道及母婴店的策略性投入已初见成效，两种管道的纸尿裤销售均录得显著增长，于二零一七年，电商管道的销售达到同比增加超过70%，并占整体纸尿裤销售已超过25%，有助缓和集团纸尿裤整体销售额的跌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纸尿裤业务收入下降约7.0%至约人民币1,999,325,000元，约占集团整体收入的10.1%(二零一六年：11.2%)。

年内，主要纸尿裤原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如高份子)的价格上升，加上集团开拓电商管道时，产品价格会与传统管道有差别，再者市场竞争激烈，纸尿裤业务毛利率约下跌至约为46.9%(二零一六年：50.8%)。然而，集团已于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采取适当措施，

调整电商产品价格，再加上高档及优化产品推出市场，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已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略有改善。

集团预期，高档新品「Q·MO」已建立起一定市场知名度及高品质纸尿裤形象，对整体纸尿裤业务的销售提升效果，将于二零一八年逐渐反映。为配合个人卫生用品消费朝高档优质产品前进的趋势，集团会继续丰富「Q·MO」系列，并将在二零一八年持续推出「皇家至柔」、「纯棉」、「纯氧」系列，针对市场对优质产品的需求，采用高质海外原材料及技术并善用其获国内外权威认证的认证的优势，进一步加强顾客对集团纸尿裤产品的认受性及提升竞争力，务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优质产品突围而出。

急救用品业务

旗下急救用品品牌「便利妥」及「便利通」等收入约人民币32,4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25,668,000元)。此业务约占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的0.2%(二零一六年：0.1%)，对集团的整体业绩影响轻微。

电商策略

网购已成为中国人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集团透过网上商店和微商销售，进一步拓展集团在国内的销售网路。为进一步加强电商管道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本集团从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及产品推广方面入手，推进网店及微商等电子销售管道发展。年内，集团的电商销售录得快速增长，本集团主要业务卫生巾、纸巾、及纸尿裤的电商销售保持良好增长动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电商管道营业额达约人民币20.2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超过80%。电商对整体销售额贡献亦上升至约10.0%(二零一六年：约6.0%)。

配送效率及商品定位是影响电商管道消费决定的主要因素，集团透过销售管道改革及仓库调整，提升电商管道的效益，达到高效率配送货品并节省推广及分销成本。集团更与主要网购平台建立战略合作，优化物流网路的成本效益。同时，集团会继续开发电商管道专项商品，加强电商管道的竞争力。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已开展和各大电商营运商进行策略性合作，在产品开发、行销、供应链等各方面增加合作。预期于二零一八年，电商销售会进一步快速发展。

恒安特色的阿米巴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开始并于全国布局的「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经营策略，打破本集团原有的管理模式，转变为充分授权的扁平化、平台化的服务模式。此「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全国布局已于四月底全面完成。凭著「平台化小团队」的灵活性及市场反应能力，集团有效制订更适合各地域性市场的销售策略，按照各个市场的消费者需求，调整产品组合，在「以客为中心」的宗旨下，成功再次「活化」传统管道的销售，带来集团与消费者的双赢局面。在销售表现改善的同时，集团于二零一七年的费用率比去年改善近0.9%。「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效果有目共睹。

「平台化小团队经营」于二零一七年完成全国性布局，并会于二零一八年继续全面深化变革提高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效率。随销售团队外，「平台化小团队经营」模式会逐渐深入至整个集团其他经营领域，加强集团整体的灵活性及市场反应能力。集团亦提出「价值共创，责任共担，利益共用」的发展理念，并为全体员工所接受。

随著「平台化小团队经营」模式已被集团内部广泛接纳，辅以区域运营中心及共用中心对各个小团队在经营及分销上的支持，「平台化小团队经营」模式将继续「活化」及变革整个集团，预期集团整体收入于二零一八年将快速发展，并同时持续改善经营效益。

收购皇城集团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集团宣布收购马来西亚证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城集团(股份代号为7203)合共8,000万股，销售股份占皇城股本权益约50.45%。是次交易作价为9,120万元马币(相当于约人民币1.46亿元)。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集团就需作出的无条件强制收购要约(「要约」)截至。经计及要约项下之有效接纳，集团合共拥有皇城集团80,003,000股，占皇城股东权益约50.45%。

若收购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发生，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团合并收入和合并净利润应分增加为人民币434,152,000元及人民币15,263,000元。由收购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计起，期间贡献本集团收入为约人民币261,477,000元及净利润人民币49,786,000元(其中包括收购皇城集团所产生的负商誉为约人民币42,383,000元)，约分别占总销售额及净利润的1.3%及1.3%。

皇城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以及生产及加工纤维制品，包括成人及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和纸巾产品、棉制品及加工纸。集团进行此收购乃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扩展业务营运及将收入来源多元化发展的计画其中一环。集团将会利用其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皇城现有管理团队合作发展皇城集团。同时，皇城集团销售网络覆盖东南亚区域的主要销售管道(包括大型超市以及个人卫生用品连锁店)，集团将可有效利用皇城的现有网路，将集团的产品推向东南亚地区。集团将把握此契机，一方面引入更多产品品类，另一方面提升集团在海外的知名度。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份收入是以人民币结算，而部份原材料是从外国进口并以美元支付的。本集团从没有在取得足够的外汇以支付该等贸易款项或将国内附属公司的利润汇到国外控股公司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难。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与某些大型商业银行订立的远期汇率掉期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外，本集团并没有发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订立任何重大合约作外汇对冲用途。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银行贷款

集团保持稳健的财政状况。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的共有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有限制银行存款约人民币20,932,4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6,649,499,000元)，可换股债券负债部份约人民币455,5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472,719,000元)，中期票据(熊猫债)及境内债券共约人民币2,991,1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987,987,000)及银行贷款共约人民币15,631,4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2,455,274,000元)。

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成功注册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熊猫债)及人民币57.5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并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别完成发行第一期三年期人民币二十亿元的熊猫债及首期五年十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每年3.24%及3.3%。

另外，集团于年内成功注册人民币五十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集团可于接纳注册通知书日期起两年有效期内，分批发行超短融。首批超短融之建议本金额预期将约为人民币10亿元(金额待临近发行时由本集团作最终决定)。

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发行可换股债券所筹到的资金净额约人民币43.28亿元。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集团已赎回部份可换股债券负债，而余额将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偿还。

可换股债券的年利率率固定为2.7%，而银行贷款的年利率率浮动在约1.0%至5.6%之间(二零一六年：0.3%至4.6%之间)。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的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为118.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而净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对比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负1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负4.9%)，因此集团处于净现金状况。

年内，集团的资本性开支约人民币936,168,000元。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没有重大或然负债。

委聘专业顾问

集团近年委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为优化集团的供应链营运流程、物流网路、库存管理和资讯化规划等各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又为配合未来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与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SAP)签订合同使用其软体，服务已经于二零一七年大部份完成，并预计将于二零一八年完成整个改善工程。

再者，集团也于二零一七年继续聘请普华永道及其咨询团队提供不同的咨询服务，包括及不限于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构建「共享服务中心」及建设集团的线上及线下策略，而该服务将于二零一八年持续推行。

最新奖项

于二零一七年，集团所获的主要奖项及荣誉如下：

得奖月份	奖项／荣誉	颁发机构
1月	恒安集团荣获颁发「国际碳金奖」，CEO许连捷先生被授予「碳金变革者奖」	世界环保大会
5月	港股100强，恒安集团五年内连续五次荣获该奖项	香港财华社
6月	心相印品牌入围凯度指数「中国消费者选择最多的品牌」榜单前十，七度空间入围上升最快的中国快速消费品品牌榜	凯度消费者指数
7月	第十二届「资本中国」杰出企业成就奖。	香港资本杂志
8月	「2017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荣誉，位列榜单第286位。	全国工商联
9月	「战略级爱心公益企业」，并与腾讯携手共同打造「99公益日」，发起「中国企业互联网公益实验室计画」。	腾讯公益
	「心相印」品牌获金砖国家厦门峰会指定产品。	金砖国家
	心相印及七度空间品牌荣获电商行业居家日用类最具影响力和权威性的金麦奖品质类大奖。	金麦品质奖
11月	「2018国家品牌计画」	中国中央电视台
12月	CEO许连捷先生再次获评「中国百佳CEO」	《哈佛商业评论》



其中，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获纳入中国中央电视台「国家品牌计画」，是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中国生活用品制造商。作为中国领先生活用品品牌企业，集团将于二零一八年推出具中国特色的新产品，把中国的优质生活用品以及恒安这个品牌推广至国际舞台。

产品研发

集团为国内生活用纸行业中第一家被国家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企业，继续于年内投放资源于研究及开发产品方面，务求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及发展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更高需求，巩固集团在个人卫生用品行业的领导地位。

人力资源及管理

得益于「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策略，集团有效改进人力资源效益。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约21,000名员工。集团员工的待遇及薪酬的制定乃考虑个别员工的经验及学历，并对比一般市场情况而厘定。花红取决于集团的业绩及个别员工的表现。集团同时因应员工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机会给全体员工。

未来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世界经济复苏之势料将持续，预期中国经济增长将保持平稳，将为国内零售市道带来支持。消费者信心回温，亦将有利于高档优质产品市场的发展。

在经营策略方面，集团会延续「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初步成果，本著「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继续对集团整体进行改革，优化经营效率，提升销售成绩。集团亦会加强电商布局，把握庞大的市场机遇。

在产品方面，集团会继续升级、更新、创新，进一步增加高档优质产品在整体产品组合中的定位。凭藉集团在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以及对产品品质的坚持及持续改良的优势，集团将以产业延伸为长远发展目标，继续保持在国内个人卫生用品行业的领导地位，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增长，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许连捷
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六十八岁，为本集团主席，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施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彼为本公司董事施煌剑先生的父亲。施先生现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皇城集团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7203，彼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连捷先生，六十四岁，为本集团副主席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许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亦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许先生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现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会主席、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联理事会主席及晋江市慈善总会会长。

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间，他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间，曾为全国工商联会第八届执委、第九届常委和第十届副主席。彼亦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届泉州市政协副主席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届泉州市工商联主席。

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清池先生的父亲。许先生现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和现任非执行董事。许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主席。



洪青山先生，六十八岁，负责督导集团采购招标工作，于原材料采购以及进出口贸易方面积逾三十九年经验。洪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



许水深先生，四十八岁，彼于为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并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兼任运营中心总裁兼商贸销售总监，负责制定、施行本集团销售策略、营运、业务管理及监督运营中心的运作。彼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营运管理及业务发展方面积逾三十三年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并具有经济师职衔。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许大座先生之弟弟。



许大座先生，五十一岁，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及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兼任共享服务中心总裁(分管财务部、资产物业部及信息系统部)。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会计及内部审计方面积逾三十三年经验。彼具有中国高级会计师职衔。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水深先生的哥哥。



许春满先生，四十三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晋江职业学校毕业后加入本集团。许先生在业务发展及客户服务管理方面积逾二十七年经验。



施煌剑先生，四十二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两家澳洲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对审计及商业咨询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开始其于香港和海外的电子零件和电脑配件批发和分销业务。彼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持有商业学士学位并主修会计，彼亦获取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辞去该等职务。施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儿子。



李伟梁先生，三十九岁，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团出任副财务总监、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于会计、财务及商业咨询有逾十七年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的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两间中国大型制造业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



许清池先生，三十三岁，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监兼运营中心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运营中心的营运监督及执行(包括及不限于销售服务、供应链、生产、协调物流管理等)及运营中心业务管理，许先生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间，曾为本集团供应链总监，负责本集团整体营运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业务。彼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伦敦一家大型国际银行工作。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学位。彼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皇城集团的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五十二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在金融市场积逾三十一年经验，并且为新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彼曾为联交所之董事及曾出任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陈先生现为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的永远名誉会长及经营服装和纺织品制造和贸易之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联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英琦太平绅士，五十八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黄英琦女士为执业律师并为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的合夥人。此外，黄女士亦积极参与公共及教育服务。彼是香港兆基创意书院校监及香港树仁大学的校董会成员。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黄女士曾任湾仔区议会主席，现为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博物馆咨询委员会艺术专责委员会委员。现时亦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国际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明富先生（又名王明夫），五十二岁，彼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王先生历任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获委任为香港新东方教育基金会理事。此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亦获委任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取得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曾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彼为中国知名战略咨询专家和投资银行专家，为政府、企业、上市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提供长远策略、企业文化、企业管治及收购兼并的专业咨询服务，并累计超过二十三年工作经验。彼发表关于中国产业、企业管治和资本市场的独特见解和理论累计著述达一百多万字。



何贵清先生，五十六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为证券及期货行业的顾问和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记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曾任职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首席营运总监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监察总监，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总监以及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企业策略部副总裁和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于证券及期货行业拥有超过二十三年的经验。

何先生于一九八四年获香港大学颁授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现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周放生先生，六十八岁，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周先生拥有逾二十四年之管理经验。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分管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管理工作。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周先生获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为监事，彼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层

刘莹女士，四十九岁，于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共享中心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部、集中作业中心和法监部)。彼原为本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彼于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年的经验。刘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许自淡先生，五十岁，为本集团卫生巾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卫生巾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逾三十二年的经验。彼获得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许文默先生，五十二岁，为本集团纸品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品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逾二十九年经验，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王桂忠先生，四十四岁，现为集团纸尿裤发展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尿裤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出任此岗位前，彼先后担任本集团纸业发展部销售分部和市场分部总经理，负责纸业发展部市场执行及品牌管理工作。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在消费品市场的销售及推广方面逾十九年经验。王先生先后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及黎明职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王向阳先生，四十九岁，为集团总裁助理及采购平台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所有采购业务。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二零一五年二月离职，离职前为集团供应链总监。于加入本集团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晋江市支行任国际业务部经理。王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二月重新加入集团，具有超过19年采购及物流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朱建水先生，四十三岁，为本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彼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在财务和审计方面逾二十二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天津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及西南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并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衔。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秉承「通过持续的创新与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为中国顶级的生活用品企业」的企业愿景，集团致力于营造和谐企业，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并不断推动企业的节能减排，为员工打造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使员工与恒安共同成长；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实际行动，承担社会责任，追求企业与员工、合作伙伴、消费者及社会的共同成长，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本集团编制了二零一七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覆盖集团的造纸生产、纸业后加工和卫品（含卫生巾与纸尿裤）生产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报告的时间范围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报告从环境和社会两个范畴阐述了集团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理念和实践。根据指引要求，本集团在报告中披露了2017年环境范畴的关键绩效指标，涵盖本集团造纸生产、纸业后加工和卫品（含卫生巾与纸尿裤）生产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的28家生产公司。

恒安集团董事会支持本集团对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所作的承诺，并对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并确保本集团设立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本集团的管理层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本集团制定了《恒安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管理办法》，并成立了由集团主要部门组成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工作小组，建立健全ESG报告内部沟通机制，确保ESG报告的顺利完成。集团极其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员工、供应商和消费者等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就各利益相关方关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和响应。

A 环境

恒安坚持绿色和低碳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为己任，将环境保护和企业发展融为一体。集团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和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努力实现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持续打造绿色和谐环境。

在环境管理上，自二零零三年开始，恒安建立并实施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每年接受第三方认证机构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审查。二零一七年止，集团共有十六家企业建立并通过了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1 排放物

恒安致力于清洁生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减少集团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温室气体、有害及无害废弃物所带来的环境影响。集团制定了《环境安卫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对集团所确定的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和中高度风险的关键特性进行监视与测量，以判断与环境目标的符合性，评价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为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集团根据《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对能够控制以及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并依据《环境安卫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对集团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进行必要的控制，预防或减少有害环境因素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有效实施集团的环境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2017年，集团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申领。

废水

恒安的废水排放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2017年集团的的废水总量为3,901,132吨。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废水处理办法》。恒安所有的造纸公司都建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斜网、气浮、好氧曝气等方式处理后，达到《制浆

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放密度为2.7吨废水/吨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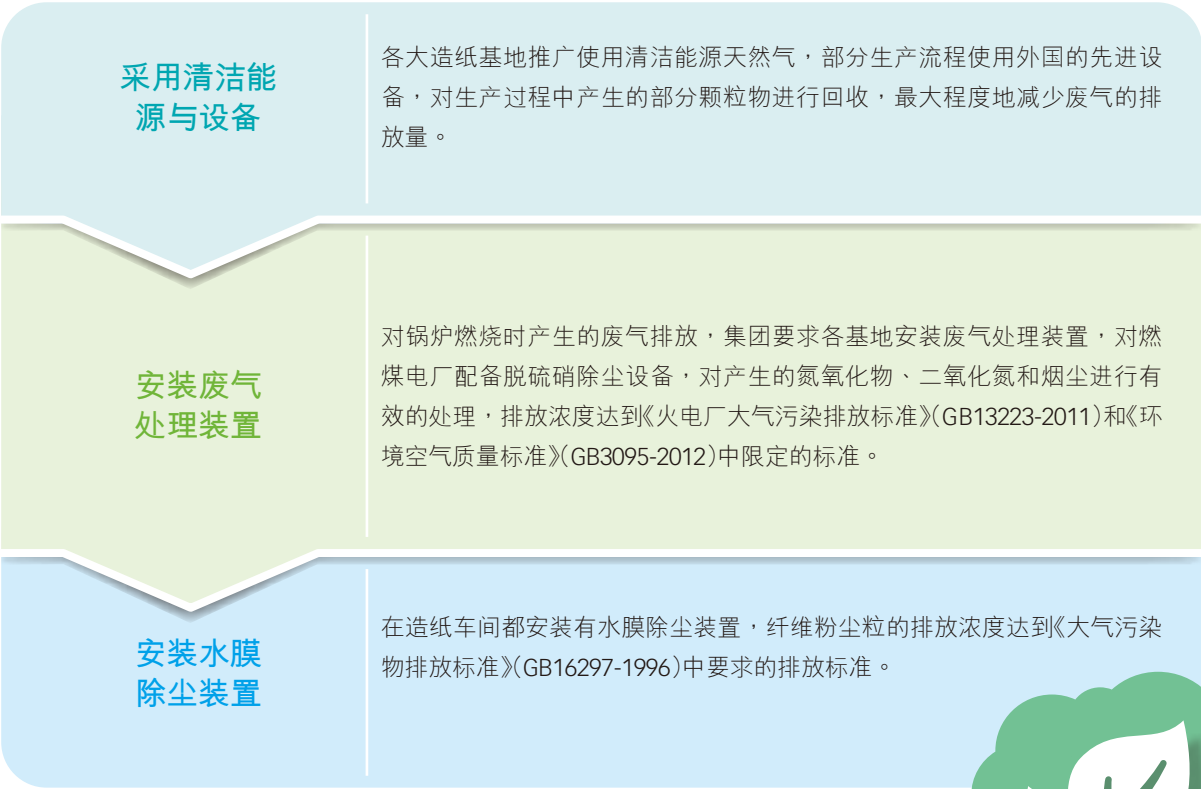
造纸板块 废水排放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国家标准 GB3544-2008
化学需氧量COD	162吨	64.2毫克/公升	80毫克/公升
氨氮N-NH ₃	8吨	3.2毫克/公升	8毫克/公升

2017年，重庆恒安纸业完成了废水三级处理的建设：造纸废水通过常规二级生化处理后，进入三级深度处理工序，利用超滤、反渗透等先进工艺回收纯水，纯水用于锅炉蒸汽和造纸车间，回收率达到70%。剩下的浓水进入高级氧化工序，最终臭氧出水的化学需氧量小于50毫克/公升，达标外排。该臭氧氧化浓水工艺是恒安于同行业内首先发明，攻克了浓水处理难题并取得专利，经该工艺处理的废水可达到行业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

恒安的主要废气排放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化石燃料燃烧造成的废气排放和生产车间出现的粉尘颗粒排放。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使用先进设备，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设备、水膜除尘装置等措施，来减少废气的产生和排放。2017年，本集团造纸板块的每万吨产品的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为1.32吨。

造纸板块废气	2017年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NO _x	179
二氧化硫SO ₂	121
烟尘	7
粉尘颗粒	618



温室气体

恒安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于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包括范畴一：直接排放(煤、天然气)和范畴二：能源间接排放(电、蒸汽)。集团严格遵守《「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提高设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使用清洁能源，对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以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的。

温室气体	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总量 (tCO ₂ e)	排放密度 (tCO ₂ e／ 万元销售额)
直接排放(范畴一)	346,757	1,108,913	0.56
能源间接排放(范畴二)	762,156		

由于造纸板块是集团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故在此单独披露造纸板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吨纸产量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造纸板块温室 气体排放量	排放密度
943,995吨	1.03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吨纸

有害废弃物

恒安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列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弃物，如废油墨瓶、废添加剂瓶、废清洗剂瓶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有害废弃物	
2017年排放量	884吨
密度	0.45千克／万元销售额



无害废弃物

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依据集团的《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

- 湿浆外卖到其他纸箱造纸厂回收利用；
- 污泥用于焚烧发电；
- 石膏外卖水泥厂做水泥；
- 粉煤灰外卖给其他公司用于提炼稀有金属；
- 炉渣外卖用于制作砖板；
- 生产废料分类回收后统一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废弃物

2017年排放量	345,334吨
密度	0.17吨／万元销售额

A2 资源使用

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实际制定了《恒安集团节能降耗管理制度》，指导集团科学合理地利用各种能源，指定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汇总，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节能和节水措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节能项目／技术	项目／技术内容
加装余热锅炉	在生产车间加装余热锅炉，回收天然气燃烧后的尾气热量，用于生产蒸汽，大大减少了外购的蒸汽量。
推广透平机	全面推广透平机代替水环真空泵技术，大大减少了能源的消耗。
烘缸端盖保温技术	采用烘缸端盖保温技术，不仅减少了蒸汽的热量流失，也减少了外购的蒸汽量。
变频节电技术	在各工厂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减少用电量。
优化工艺	在一系列技改的基础上，恒安采用合理优化工艺的方法，增加抄造一次合格率，防止回抄节约用电。

节能

恒安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电力、蒸汽、煤和天然气的消耗。集团积极采取各项节能措施，提高能效，减少能源消耗水平。

集团2017年能源使用量及耗能密度披露如下：

能源类型	消耗量	能耗总量 (MWh兆瓦时)	耗能密度 (MWh兆瓦时/ 万元销售额)
天然气	83,493,209立方米	3,110,510	1.6
无烟煤	86,410吨		
外购电	99,872万度		
外购蒸汽与热	2,364,633 GJ吉焦		

由于造纸板块的能源使用量在集团总能耗中占比较大，故在此单独披露造纸板块的耗能量和吨纸产量能源使用密度：

造纸板块耗能量	耗能密度	国家标准上限
340,929吨标煤	0.37吨标煤/吨纸	0.42吨标煤/吨纸

恒安造纸板块吨纸平均能源耗用量为370千克标煤，达到了《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825-2015) 的先进值要求($\leq 420\text{kgce/t}$ 千克标煤/吨)，处于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节水

恒安的水源大多数是市政供水，个别是水库水。水消耗主要是生产和生活用水，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进行节水技术的评估及应用，以降低用水量。恒安采纳多种措施节约用水：

- 利用先进技术回收50%的废水回用于生产；
- 废水经过处理后，再经过砂滤装置的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和冲洗车间；
- 通过在各个车间及生活区设置节约用水标识，以提高全体员工的节约用水意识。

集团总用水量

用水密度

7,166,876吨

3.6吨/万元销售额



由于造纸板块的用水量在集团总用水量中占比较大，故在此单独披露造纸板块的用水量和吨纸产量用水密度：

造纸板块用水量	用水密度	国家标准上限
5,610,030吨	6.1吨水/吨纸	30吨水/吨纸

恒安造纸板块每吨纸用水量为6.1吨，远低于GB/T18916.5《取水定额第5部分：造纸产品》中规定的每吨产品取水量30吨的国家标准上限。

减少料耗

在生产环节，为减少浪费，本集团针对包装材料以及原材料的消耗制定了各单位、各单品的耗用标准，对关键绩效指标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进行奖罚，材料耗用超标与否直接与各单位人员薪资挂钩。该项政策用绩效工具引导各岗位员工主动管制材料耗用，有效地减少了边角料的排放。

包装材料使用量(吨)	密度(吨／万元销售额)
76,282	0.04

减少包装材料消耗的措施

- 全面导入自动包装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废料的产生。
- 中包袋由手包袋改为机包袋，以减少中包袋切边长度
- 对部分产品纸质装箱排列方式进行优化，尽可能减少使用空间
- 对现有纸箱进行盘点，对一些超高、超宽的纸箱进行改善，以减少浪费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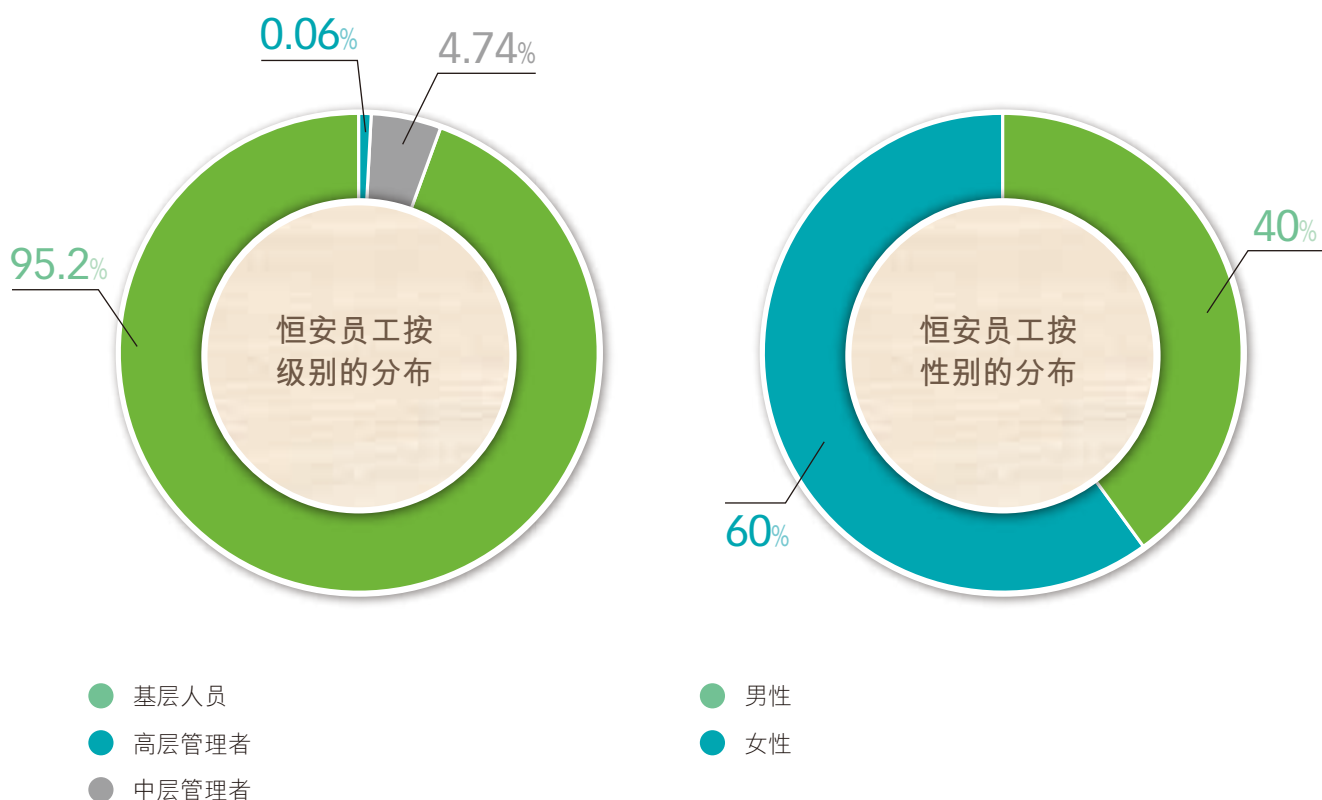
当下全球森林问题突出。作为与森林密切相关的造纸企业，恒安十分关注森林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集团坚持「可持续利用资源、严格控制；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方针，其原纸产品已在2010年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森林认证，且每年通过第三方的认证审核。截止2017年底，恒安国际旗下共有7家子公司获得森林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FSC/COC认证，确保其采用具有合法来源，源自负责任管理森林的材料。

集团按照产销监管链(FSC/COC)认证要求编写《FSC/COC执行手册》，要求集团对产品的采购、储存和销售过程及供方进行控制，以在产品的采购、储存和交付方面满足FSC规定的要求；规定集团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控制，防止FSC材料与非认证材料产生非预期的混合。

B 社会

B1 雇佣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与员工保持良好的关系，是企业成功的关键之一。恒安尊重劳动，尊重人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集团积极落实《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恒安集团薪酬管理规定》和《恒安阳光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完善的培训计划，让每位员工发挥潜能，一展所长。集团还注重身心健康，开展各种关爱员工活动，增加员工归属感，打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2017年，集团共有员工约21,000人，员工构成如下：



招聘与解聘

本集团在招聘和晋升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原则，反对各种歧视。招聘过程中，集团只针对应聘者的个人能力进行评估，不论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所有雇员与职位申请人均享有平等机会。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不随意解聘员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薪酬福利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结合任职人的职责、能力、知识和经验等因素，根据其岗位职级/职等从相应的薪资标准表中确定对应的薪资等级区间。

员工福利

为员工办理社保；社保缴费基数、参保项目及缴费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为部分员工办理商业保险

每年6至9月份发放防暑降温费

生产工人享受洗理费津贴，津贴每月发放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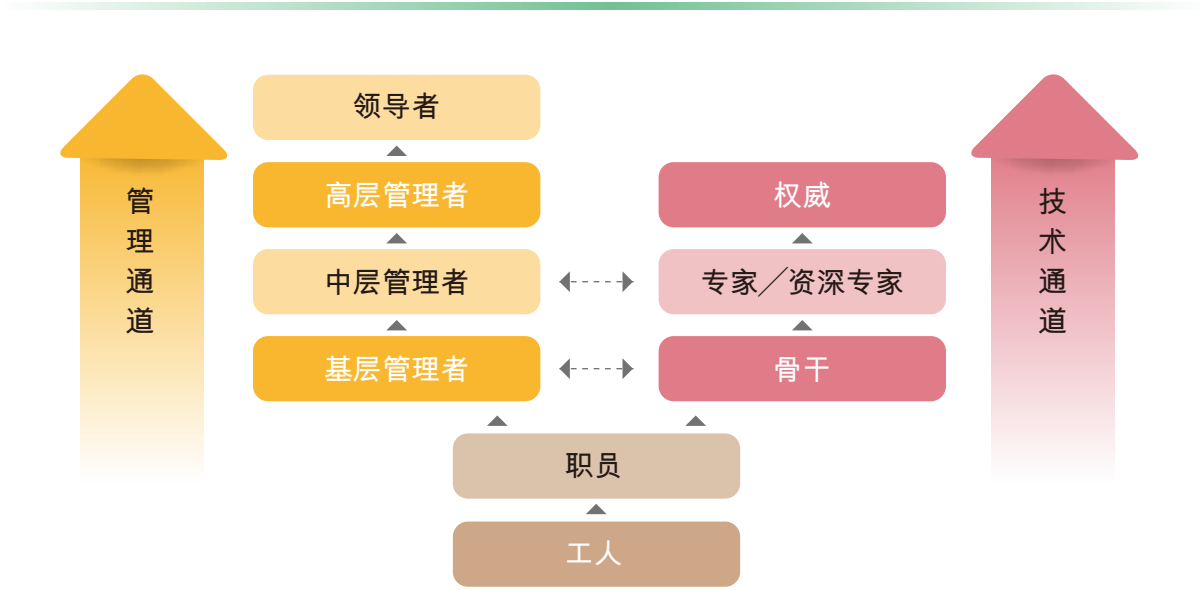
职员级及以上人员享受探亲路费报销等

推出购股权计划，使员工能够跟企业一同成长

晋升通道

恒安将员工发展通道规划为管理通道与专业技术通道，员工可通过对团队的有效管理，不断扩大管理范围，成为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即为管理通道发展；员工凭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不断提高，成为技术专家即为专业技术发展。

恒安员工晋升通道



工作时数与假期

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员工的休息时间，使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得到平衡。每逢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其他法定节假日，恒安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民主沟通

集团建立了「阳光社区」论坛，鼓励员工对集团的管理和发展提出意见、献计献策，从而增强员工的民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实现从管理层管控到扁平化、平台化运营模式的转变。

多元化生活

集团是一个鲜活的有机体，关爱员工、丰富员工生活是保持集团活力、汇聚员工力量的重要方式。2017年，集团开展了各类文体和节庆活动，营造了温馨的家庭氛围：



● 恒安湖南生产公司员工生日庆祝活动



● 恒安生产公司端午节包粽子活动



● 2017年恒安集团年夜饭

B2 健康与安全

健康的员工有利于提高生产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集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致力于提供无伤害、无事故的工作环境，鼓励员工提高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本集团制定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了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每年接受第三方认证机构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审查。截止二零一七年底，恒安共有14家企业建立并通过了OHSAS 18001体系认证。

恒安定期对集团现有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风险评价，确定必要的控制措施以消除和降低风险。集团在识别工作场所内的设备、设施、工作环境和危险物质时，按照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以及社会心理危险源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

- 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集团相应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
- 对于可接受风险中的较高等级的危险源，集团要求各事业中心和生产现场应提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作业规程的程序，对各种可能的危险源和风险提出具体控制措施，保障危险源和风险可控；
- 对于潜在的紧急情况(如火灾、易燃品泄漏、台风、意外伤害等)，集团要求制定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按应急程序进行管理。

此外，集团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厂场所的空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对产生粉尘和废气的设施安装除尘排气装置；对噪音超目标设备优先考虑消除或降低噪声源，其次考虑控制噪声的传播，最后考虑佩戴防护用品等等，从而确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此外，集团制定了《油类、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向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油类、化学品，并专设存储仓库，配备相应设施，设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严格定量发放，并做好发放记录；对危险化学品供方、运输单位，供应链负责向其通报相关要求，并施加影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搬运、包装、标识则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规定》执行。

本集团成立了安全团队，负责组织安全守则培训、消防培训与演练、安排健康体检等，强化了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7年，本集团开展了一系列的健康安全相关活动。



● 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 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 消防演练



● 消防培训

B3 发展及培训

恒安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了《恒安集团培训管理规定》和独有的人才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员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保持强大的「新陈代谢」造血功能，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集团借助恒安管理学院培养人才，打造「两个基地，一个平台」，通过「管理」和「技术」两大通道培养和输送人才，形成恒安集团系统的人才梯队与循环机制。目前，学院已形成了一个400多人的内部讲师团队。这些内训师都是来自于平凡的工作岗位，有管理者，也有一线员工。这样的内训师不会脱离业务，而是更加专注如何将知识更好的运用去解决实际问题。

集团积极做好岗位人才盘点、胜任力建模、人才识别与测评等工作，建立建全集团人才梯队，以打造恒安人才核心竞争力。

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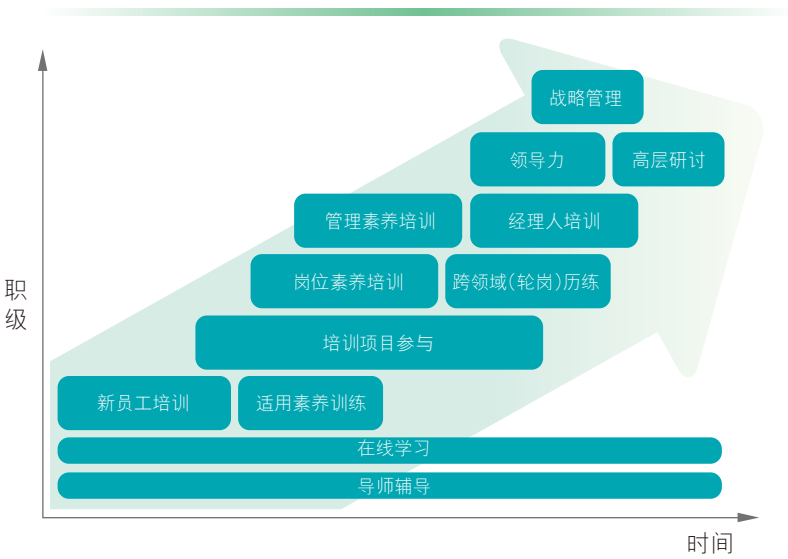


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基于以上员工岗位胜任力模型，集团将员工进行A/B/C类人才划分，继而结合员工职业发展路径，构建恒安特色培训体系。针对各类人才的能力与专业发展方向构建新人培养计划，在员工进阶阶段根据职业发展方向的不同设置对应员工能力提升的专业能力培训与管理能力培训，及高阶的战略管理能力培训。

2017年，恒安根据实际需求，为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和员工素质培训等各类培训，为员工传递最新的知识、信息和技能，提升员工竞争力。

人才培养体系



共享服务中心推广培训

为推广共享服务中心新的流程及考勤、薪资核算规则，集团于2017年3-6月在各生产公司各区域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共享服务中心及用友系统考勤、薪资核算、流程及系统操作。



纸品软抽技能培训

4月17日至22日，恒安重庆生产公司对软抽设备相关人员开展知识讲授和现场操作培训，以增强员工操作技能。



「二元制」大专班

为提升基层员工学历水平及专业技能，本集团与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泉州轻工学院合作，继续创办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类「二元制」大专班。



学历提高培训班

为促进集团基层员工学历水平、专业技能的提升实践，集团于总部五里培训基地为基层员工知识讲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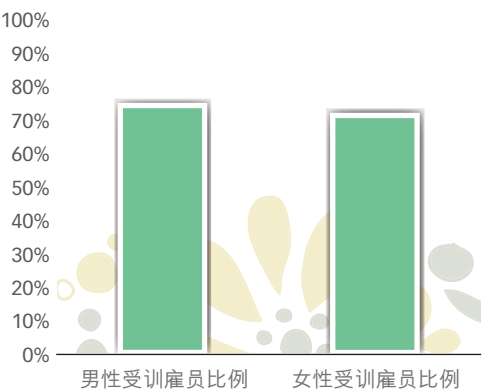
恒安管理学院2017教师节嘉年华

一年一度的「教师节嘉年华」活动以「Change」为主题，呼吁管理「变革」。恒安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亲自为新上任的中高级工程师和讲师颁发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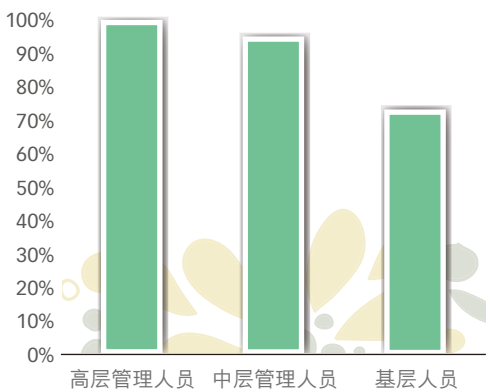


2017年，本集团培训总时数为23,414小时，75%以上的员工均接受了培训。

2017年公司男女员工受训比例



2017年公司不同级别员工受训比例



B4 劳工准则

恒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并制定了《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杜绝雇用童工和强制劳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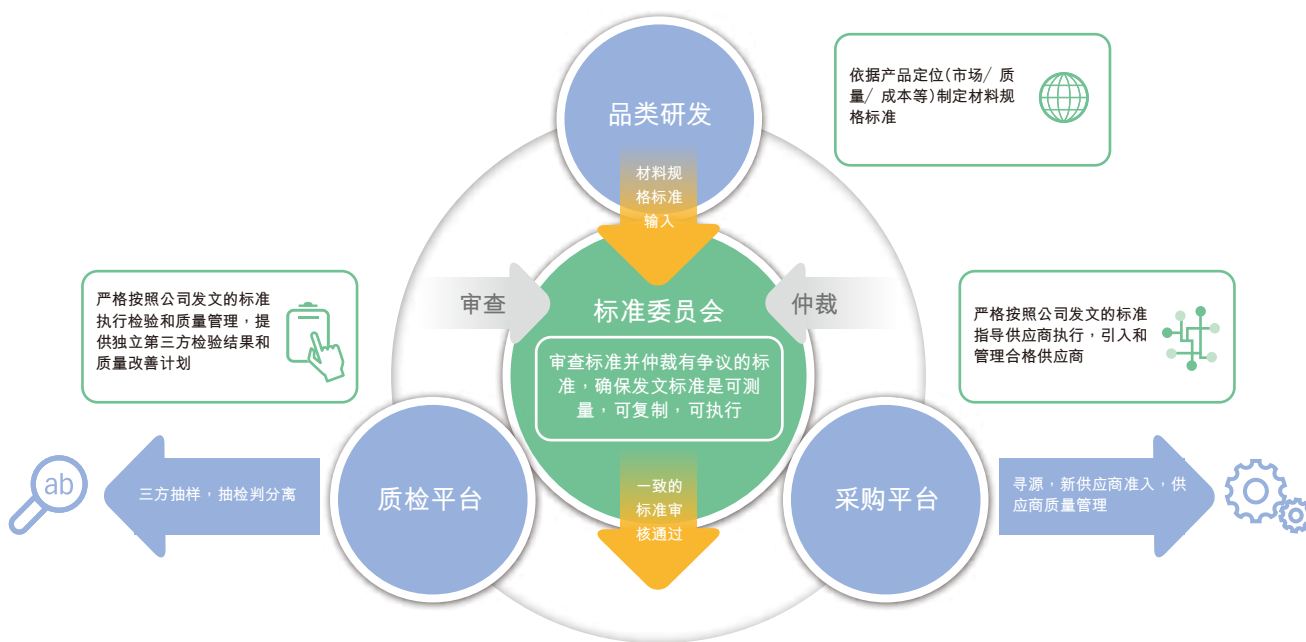
本集团规定人才录用与选拔过程中，未满16周岁者，坚决不予录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也设定了未满16周岁无法录入的限定条件。集团尊重员工的休息时间，若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则必须由员工自愿参加，并根据相关的法规支付加班费。

B5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管理

为提升供应商质量，同时传递集团文化及价值观，集团建立了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采购平台，其业务覆盖生产物料、成品委外、备品备件和非生产物料，核心职能为采购战略、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执行。集团采取标准委员会、质检平台及采购平台的三权分立战略思维，力求打造铁三角支撑公平公正供应商管理。

标准委员会、质检平台及采购平台三权分立



集团积极推动采购平台变革，标准化采购业务模块，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专业寻源和供应商管理职能，将更多精力转向战略性采购，聚焦品类管理和供应商管理。集团建立健全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采取跨部门供应商准入、绩效管理及冻结／解冻／退出机制，引入优质的供应商，通过评估供应商绩效表现制定差异化合作策略，发展供应商，同时对无法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启用冻结／解冻／退出流程，保障集团合理的供应商结构，提升供应商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恒安与供应商共同发展需求。

在供应商准入环节，集团建立了《供应商现场考察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工厂现状、质量方针及目标、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生产工艺、硬件设施、客户构成等信息，并提供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管理、追溯流程及召回管理、消防管理及虫害控制与预防、化学品和废弃物管理等相关文件与记录，从质量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虫害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交付管理、技术研发、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在环境与社会风险方面，集团关注供应商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与卫生情况是否合格、制定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近三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员工性别歧视或雇佣童工事件等，最终评审平均分超过70分才可入选合格供应商。

在供应商管理环节，集团结合物资重要性及与供应商的依存度分析划分供应商类型(交易型供应商、合作型供应商、战略型供应商)，再结合供应商年度绩效等级(差、良、优)将供应商分为四级，即可剔除供应商、可培植供应商、优选供应商、核心供应商，为实现供应商差异化管理奠定基础：

集团建立了《供应商现场考察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月度绩效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促进供应商绩效持续改善。对于OEM合格供应商，集团会对其进行现场年审，以促进供应商提升，规避合作风险；对于出现质量／交付等问题的合格供应商，集团通过日常考察对其质量、供应等风险进行管控，协助供应商持续改善。

对于未通过日常考察／现场年审、月度／年度绩效评估、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有违法违规行为等的供应商，集团将发起供应商冻结或退出流程。此类供应商将退出集团合格供应商清单，重新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还需经过供应商准入流程。

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



责任采购

集团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有关化学品采购的规定，优先采购无毒、无害，污染小的化学品，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且要有相应的中文标注或说明；同时向供应商索取危险化学品的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包含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急救措施、泄露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安全数据等内容，确保产品质量。集团还要求供应商提供化学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各项指标需满足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B6 产品责任

恒安以「通过持续的创新与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为中国顶级的生活用品企业」为愿景；以「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为使命；秉承「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坚持「以追求人类的健康与快乐为天职，生产卫生、舒适、优质的生活用品」的体系管理方针，实现社会、企业、顾客、股东、员工和合作夥伴等相关方共同进步的目标，从优秀到卓越，不断进取，促进恒安事业的健康与持续发展。

2017年，集团获得了多方认可和多项殊荣，如：11月5日，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标准与认证专业委员会在北京成立，恒安集团成为首批获得安全认证的企业之一，并出任理事长单位；11月8日，恒安集团成功入选2018年「国家品牌计划」；恒安集团成为生活用纸行业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获得第七届世界环保(经济与环境)大会推荐的企业，心相印茶语丝享纸巾作为本次大会的会议指定用纸，广受各界来宾的青睐。这些都充分肯定了恒安在中国家庭生活用品行业的领先地位和优良品质，同时也极大鼓舞恒安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技术创新和服务水平，并始终以环境的保护与改善为己任。

绿色产品

恒安致力于开发健康安全的产品，减少产品生产和使用环节的环境影响。

小黄人系列手帕纸

心相印小黄人系列手帕纸选用绿色天然原生木浆，食品级材质，自然亲肤，不添加荧光剂，不伤害肌肤。



竹π 竹纤维纸巾

恒安竹π 竹纤维纸巾采用原生竹浆，不添加荧光剂和增白剂，通过美国FDA和欧盟AP食品级标准方法检测，并与恒安旗下「心相印」及「品诺」等产品一同被第十一届世界环保(经济与环境)大会(WEC)组委会确认为大会唯一推荐产品。

质量保障

• 质量体系运行

恒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著「以追求人类的健康和快乐为天职，生产优质、舒适、卫生的生活用品」的质量方针，集团始终保持著技术创新的旺盛动力，秉承著「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市场理念，不断加强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和专业院校合作，以技术和新工艺提高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恒安为福建省唯一国家商标战略示范企业，恒安技术中心亦为国家级和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恒安卫生巾产品于1996年首次通过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并每年进行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范围覆盖纸尿裤、卫生巾、纸巾纸、卫生纸和湿巾。目前恒安已构建成为以质量ISO 9001、环境ISO 14001及职业健康安全OHSAS 18001为基础的整合型体系，集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此外，集团在2010年全品类通过欧盟CE认证，2014年通过FDA认证，2015年过MSDS认证。二零一七年为止，集团共有24家企业建立并通过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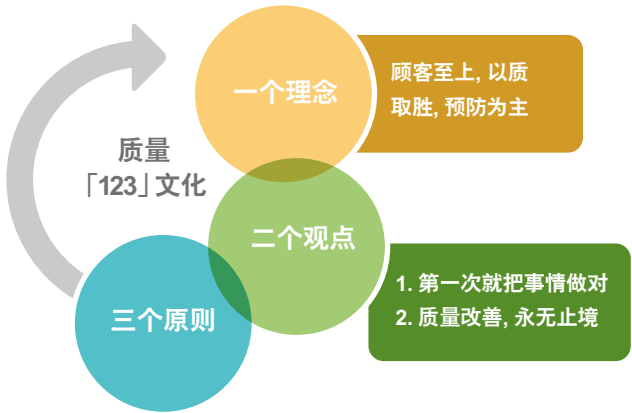
集团导入目标管理法，定期发布年度质量目标，规范跟踪达成状况，对未达成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方案。集团高度重视质量教育培训，建立跨部门质量教育培训体系。集团从新员工入职的岗前、转岗、升职等环节开展相应的岗位质量培训，同时开设了质量雏鹰班、质量潜龙班等针对质量专职人员的初级、中高级培训班。为贴合现场实际，应对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集团还组建了质量培训道场，开发「恒安集团质量管理自主平台」，促进人员的快速培养。集团一贯恪守法律法规，以首席质量官为领导的团队从产品设计、合约形成和制造过程等均严格执行相关各项法律法规及标准。集团制定《法律法规的获取、识别控制程序》，定期对质量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收集与评价，形成质量合规性评价报告，并在经营例会上进行评价。

• 产品检定和收回

集团建立了《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管理体系过程和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以保证管理体系的持续运行的有效性及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投入使用、转序和出厂：过程监视和测量方面，集团通过内审、外部审核、各部门日常检查等方式执行；产品监视和测量针对原辅材料、过程产品和成品，相关部门依据相应的检验标准要求抽样检测，检验发现不合格品应按《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规定处理。

质量文化建设

在长期的质量管理实践活动中，恒安善于向外界学习，将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成功经验纳入到自己的管理体系中，为我所用，充实丰富了质量文化的内涵，逐渐形成了颇具集团特色的「123」质量文化。



产品设计原则	生产质量原料	投诉处理原则
面向客户	不接受不良品	顾客永远是对的，让顾客满意
面向生产	不制造不良品	寻找问题的根源，防止再发生
面向供应商	不流出不良品	举一反三做改善，问题即契机

化学品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守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的化学品管理规范，参照国际标准建立了集团的《材料安全指标清单》和《添加物限度清单》，对原料和产品中的各项化学品、微生物等指标进行严格的把关，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等环节加强检测，要求供应商的安全报告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报告。本集团的化学安全管理要求包括：

- 1) 生产过程严禁使用含有有害物质；
- 2) 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指标，并将《材料安全指标清单》等同要求上游供应商；
- 3) 运输车辆应卫生、安全；
- 4) 所有材料(含药液)所有过程中添加物均遵循《添加物限度清单》，本公司坚决杜绝使用对人体有害的化学品，例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在本集团生产的所有原料中均禁止含有NPE。

优质客户服务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立了《顾客投诉控制程序》、《客服岗位服务标准》、《客诉处理履历》、《客诉回访制度》、《信息分析》、《产品召回制度》和《质量问题责任落实到人》等一系列制度，以快速有效地解决顾客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集团《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产品召回。



广告与标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恒安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其检验或试验状态进行标识，以在需要时对产品质量的形成全过程及检验或试验过程实现追溯。

在《森林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执行手册》中，集团规定了产品的标识和追溯流程，要求在接收、生产、交付及生产过程中，各批次检验的产品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标识和批次管理，防止不同类别、不同规格和不同批次的产品出现混淆，在需要时对产品的形成过程实行追溯，使得标识过程得到有效的管控。按照手册，集团严格规范森林管理委员会标记的使用，要求森林管理委员会标记在用于印刷、宣传和产品标识等过程中得到有效的管控，保障标记的使用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规定。

商标与包装设计

《恒安集团商标管理制度》规定，各商标使用部门在产品研发阶段需就新商标设计情况征求集团法监部意见与其进行沟通，内容涉及商标的名称、图案、组合和使用标准(比例和颜色等)，商标使用范围，及商标图案、使用范围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集团成立了专门的打假团队，若在市场流通领域发现假冒、仿冒集团商标的产品，打假团队将进行打假维权，将假、仿冒的侵权行为的危害结果控制至最低点。

集团制定了《包装设计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整个包装的设计风格及图形、颜色、产品品牌、名称、产品功能诉求等审核确认的职责，确保集团产品的包装从设计定稿到制版印刷的准确性。

隐私保护

恒安高度重视消费者资料和隐私保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要求所有员工不得对外泄露集团业务信息、生产配方、技术数据和文件等商业机密，对于故意泄露集团经营、技术上的机密，导致或即将导致集团蒙受损失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B7 反贪污

恒安坚持把诚信经营作为核心价值，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恒安严禁任何贪污贿赂行为，在《恒安集团人事管理规定》中规定集团员工不得利用职权、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公款和侵占集团财物；不得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收受回扣等。集团通过培训和宣传等手段加强与员工在内控和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沟通，强化员工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意识。

集团全体员工均有监督、投诉其他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的职责。员工若发现他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匿名方式向人力资源部门举报，人力资源部门将组织人员对举报材料进行事实认定，一经确认，人力资源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报高层相关领导签署处理意见并将对举报人及举报材料严格保密。

恒安在《恒安集团招投标管理制度》、《恒安集团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恒安集团采购制度》等文件中也规定了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守则，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激励要求和采购人员的行为规范，严格防范贪腐现象的发生。基于促进职务清廉、共同学习成长等管理理念，恒安还采取了轮岗制、亲属回避制、离任审计制、采购定价会、供应商评审制度、质量分析会、竞品分析会以及总裁信箱、审计邮箱、800服务热线和生意回顾会等多种形式来保障和提高集团的诚信经营水平。

为简化审核审批流程，2017年，本集团采取了阿米巴经营模式，将阿米巴日常经营需要的人事权、业务权、财务审核审批等权限最大限度地下放到各阿米巴巴长，由巴长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审批。为避免该模式中潜在的腐败风险，集团明确了阿米巴审核审批的权限与责任，设置了法律底线、保密底线、诚信底线、贪腐底线和职业操守底线，并开展了相关培训。

B8 社区投资

集团基于《恒安集团慈善与公益活动管理制度》，定期评估集团的业务活动和社区利益之间的关系，从慈善捐赠、支持文体事业、志愿者活动、关爱老人与儿童等方面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尽到企业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恒安便在中西部投资设立数十家分公司，解决内地上万人就业，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站在扶贫助弱的最前沿。自集团成立以来，恒安集团及股东累计捐款超10亿元。集团于二零一一年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目前志愿者人数已达300名左右，长期开展「爱•改变生活」志愿服务活动。集团先后荣获中华慈善奖、全国就业和劳动保障先进单位、全国就业先进单位、全国优秀「职工之家」等多项国家级荣誉。集团行政总裁许连捷，先后被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授予「光彩事业奖章」，连续两届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

倡导低碳

恒安集团以身作则，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2017年1月13日，在世界环保大会(WEC)组委会主办的「2016年度绿色低碳发展变革力峰会」上，恒安集团荣获「国际碳金奖」，恒安集团CEO许连捷被授予「碳金变革者奖」。

公益慈善

恒安将公益慈善融入企业文化，利用自身的资源制定和推进其企业公益战略，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017年，本集团多次开展慈善捐赠活动，累计捐款总额4,065.9万元人民币，包括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赠4,000万人民币，向内坑中心小学捐赠455,775元人民币建设多功能活动厅等。

本年内，本集团创新化参与到腾讯公益首创的「99公益日」活动中，利用移动互联网，为用户创造多种公益场景，打造恒安集团的互联网公益品牌。



01 打造恒安集团“惊喜时刻”线上专场。9月7日—9日，每晚9点09分启动，恒安为当日筹款前99名的优质公益项目进行配捐。

02 企业爱心大使传递公益理念。恒安集团董事局主席施文博、恒安集团首席执行官许连捷等作为代表发出公益倡导，鼓励消费者及员工参与公益。

03 挖掘品牌故事，为公益项目代言。集团旗下品牌根据其定位，选择对应的公益项目为其站台。搭建项目专题页，通过朋友圈广告等渠道触达网友。

04 线上线下融合，为消费者创建公益场景。在全国超3万家门店营造公益氛围，让消费者感受到公益氛围，从而关注并行动。

项目成果

99公益日用户捐款**8.29亿**
99公益日捐款人次**1,268万**
99公益日总互动量**1.8亿**

惊喜时刻配捐项目**134个**
惊喜时刻配捐金额**2,000万**

腾讯平台共投放广告**32个**
广告位累计曝光量约**15.29亿**
广告总点击量约**235万**

关爱老人

恒安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为老人们送去物质帮助和精神的关心与慰藉。



2017年10月26日，恒安志愿者协会探访闽南孝亲安养院。



2017年10月27日，恒安开展「情暖夕阳，关爱老人」主题活动，为内坑老人会送上纸巾产品。



健康生活

恒安赞助并积极参与到当地社区的各项运动赛事中，向社会展现集团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并传递健康的生活理念。



2017年12月10日，恒安作为晋江国际马拉松赛的官方赞助商，为比赛提供「心相印」纸产品，并组织员工参加比赛。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致力达至高的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能够提供一个巩固的基础使本集团更有效地管理集团的业务风险，增加透明度，促进高水准的问责性及全面保护股东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适用守则条文规定，惟以下守则条文除外：

守则条文A.6.7订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独立非执行董事黄英琦女士、王明富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因于相关时间有其他紧急事务而未能出席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由十四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同时兼行政总裁)、七位执行董事及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之履历载于第19页至第22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会负责批准及监察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评估本集团表现，以及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同时注重把本公司董事会实务守则的企业管治原则落实到公司治理体制上，包括落实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D.3.1项的职责。管理层在行政总裁的领导下，负责集团日常业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规例规定的政策及常规、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情况以及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于本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事项。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董事须每三年至少轮值告退一次。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有三分之一的在职董事(若如其人数不是三或三之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值退任并合资格可膺选连任。另外，被委任的董事将在位直至下届股东大会举行时(就填补临时空缺而言)或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就新增董事而言)，并可以膺选连任。

董事须经董事会确定与集团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关系，方会被视为具独立性。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总裁职责分开，以加强他们的独立性和问责性。施煌剑先生为主席兼主要股东施文博先生的儿子；许清池先生为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大座先生和许水深先生为兄弟，并为许连捷先生的堂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之间概无其他关系。

董事之持续培训及发展课程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提供必要的入职培训及资料，确保其对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其于相关条例、法例、规则及法规下的责任有适当的了解。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全体董事需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此举可确保彼等具备良好的能力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定期接受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风险管理及企业管治事宜的更新资料。董事获提供适用于本集团的新订重点法律及条例或重要法律及条例之变动。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所有董事须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训记录。

于二零一七年度，董事亦有参与以下培训：

成员	培训类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A/C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A/B/C
洪青山先生	A/C
许水深先生	A/B/C
许大座先生	A/C
许春满先生	A/B/C
施煌剑先生	A/C
许清池先生	A/B/C
李伟梁先生	A/B/C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A/B/C
王明富先生	A/B/C
黄英琦女士	A/B/C
何贵清先生	A/C
周放生先生	A/B/C

A：出席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

B：于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致辞

C：阅读有关经济、一般业务、零售或董事职责等之报章、刊物及更新资料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特别就年内董事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标准守则作出查询，全体董事确认他们已完全遵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如下：

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

陈铭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

王明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英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贵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具体薪酬待遇，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作出建议时，薪酬委员会将会考虑本集团及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表现。

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酬金。委员会每年召开最少一次会议，并根据其按上市规则所编制的职权范围履行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

董事酬金包括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事务而付给董事之款项。于二零一七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数额详列于账目附注40。

本年度内，薪酬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检讨集团的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检讨及批准集团的二零一七年整体薪酬建议。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事项。审核委员会包括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其中一人具备了解财务报表所需的商业与财务技巧与经验。委员会由黄英琦女士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王明富先生、陈铭润先生、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其职权范围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所载的建议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相符。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审阅集团的中期业绩与年度业绩、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范畴、规限与有效性，审阅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在认为有需要时委聘独立的法律或其他顾问，以及进行调查。

在本年度内，审核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其年度核数和中期审阅工作的一般范畴和结果；
- 检讨外聘核数师酬金并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数师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核数程序的有效性；
- 审阅年报和中期报告以及年度和中期业绩公布；
- 检讨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就本公司审核、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事项，于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前进行讨论；及
- 审阅本集团订立的关连交易。

高级管理层已就外聘核数师和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和结果已经向董事会汇报。本年度内，需要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注意的问题之重要性不足以在年报内作出有关披露。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就董事会之成员委任、架构、规模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其是否适合获得重选。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有施文博先生(董事会主席)、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及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富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陈铭润先生、黄英琦女士、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在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整体的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ii)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确认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及
- (iii) 就与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116条，许水深先生、许大座先生、施煌剑先生、许清池先生和黄英琦女士任期届满，将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

董事于二零一七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出席情况：

董事	出席／开会次数				
	董事会 会议	审核委员会 会议	薪酬委员会 会议	提名委员会 会议	股东 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2/2	1/1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4/4	不适用	1/1	2/2	1/1
洪青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水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大座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春满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施煌剑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清池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李伟梁先生(于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	4/4	2/2*	1/1*	2/2*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4/4	2/2	2/2	2/2	1/1
黄英琦女士	4/4	2/2	2/2	2/2	0/1
王明富先生	2/4	0/2	1/2	1/2	0/1
何贵清先生	4/4	2/2	2/2	2/2	1/1
周放生先生	4/4	1/2	1/2	1/2	0/1

年内，本公司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在场的会议。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亦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作为会议的秘书。

核数师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分别收取约人民币5,600,000元和人民币13,327,000(其中人民币10,771,000元于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元作为核数费用和非核数服务的费用。非核数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按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4400号「就财务资料执行协定程序的聘用」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某些事实发现程序抽查工作，业绩公告初稿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协助构建「共享服务中心」及建设集团的线上及线下策略等。审核委员会认为核数师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其所提供的服务所影响。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须就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承担有关责任。本公司由合资格会计师掌管会计部，在该部门协助下，董事确保本集团账目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董事并确保本集团账目适时予以刊发。

本公司之独立核数师就本集团财务报表所作之核数师报告已列载于本年报内。

内部控制

管理层已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之资产受到保护、会计记录妥为保存、适当法律规定获得遵守、可靠之财务资料已提供予管理层及予以公开，及足以影响本集团之投资及业务风险获得确认及控制，并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本集团有独立及客观的内部核数部门，负责重点审阅及监察本集团所有重要之活动及内部控制，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其发现。审核委员会亦已就本集团的内部核数部门以及财务部员工的资源、资历、经验及培训课程是否充足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人手充足，能充分胜任其职能。

于二零零六年，本集团委聘一家独立的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内部监控系统进行审阅，并就需改进的方面提供建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团委任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管理咨询公司博斯公司，进一步完善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业务、经营及预算规划、供应链管理及绩效管理，该咨询于二零零九年完成。于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委任深圳市全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全息咨询」)为集团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协助改善集团的供应链流程及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于二零一七年，本集团的内部核数部门已进行审阅以确保已经实行该独立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博斯公司及全息咨询的建议，而且已适当地实施内部监控政策、程序及惯例。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属有效合宜，并认为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有效，足以保障股东投资的利益及本集团资产。

风险管理

于二零一七年，本集团编制载有风险描述及风险负责人的风险清单，将潜在风险记录在案，以供持续评估。风险负责人须采取应对方案处理已识别风险。该等应对方案乃整合于日常活动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监察。风险清单已提呈审核委员会以供讨论，载有已识别主要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方案行动之概要亦以透过审核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汇报。该概要有助董事会考虑主要风险性质及程度变动、本集团应对其业务及外在环境变动能力以及管理层持续风险监控及相关内部监控缓解措施的范围及质素。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属有效合宜。

投资者关系

(i) 股东通讯

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建立不同的通讯途径：(i)送递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予股东；(ii)股东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发表建议及与董事交换意见；(iii)本公司网页载有集团之最新及重要资讯；(iv)本公司不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投资者、股东和分析员简报会以提供本集团最新资讯，及(v)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就股份登记事宜为股东提供服务。

股东可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查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开资料。指定联络详情如下：

邮寄地址： 香港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一座21楼2101D室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图文传真： (852) 2799 7372

股东就有关其持有股份之垂询，可直接递交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ii)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72条，当收到本公司股东的要求，而这些股东在提出要求当日持有本公司之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一，并可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时候，董事会须立即正式进行程序以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有关要求必须列明召开大会之目的，并经由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及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该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组成，每份均须经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

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日起计二十一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大会，则请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权50%以上的任何请求人可按尽量接近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送达有关要求之日起计三个月届满后召开，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因应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彼等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iii)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

本公司欢迎股东提呈建议于股东大会上讨论。有关建议须透过书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书。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拟提呈建议之股东应根据上文「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所载之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iv) 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有关提名某人参选董事之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hengan.com「企业管治」一节登载之程序。

组织章程文件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最新版本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连同本集团经审核之账目。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之业务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进行个人卫生用品贸易。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生产，分销及销售个人卫生用品。

(1) 按业务划分之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及分部业绩分析如下：

	2017		2016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产品	6,972,405	3,195,717	6,568,885	2,850,758
—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1,999,325	326,921	2,150,252	434,568
— 纸巾产品	9,390,072	545,403	9,066,499	987,023
其他	1,463,229	106,993	1,491,761	32,565
	19,825,031	4,175,034	19,277,397	4,304,914

(2) 按地区划分之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		2016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中国				
闽粤	5,580	28.2	4,897	25.4
西北	935	4.7	932	4.8
西南	1,217	6.1	1,021	5.3
川渝	1,576	8.0	1,599	8.3
东北	786	4.0	830	4.3
华北	1,305	6.6	1,476	7.7
鲁豫	1,685	8.5	1,848	9.6
华东	2,975	15.0	2,988	15.5
华中	2,160	10.9	2,425	12.6
海外	1,606	8.0	1,261	6.5
	19,825	100	19,277	100

业绩及分配

本年度之本集团业绩载于第72至第73页之合并利润表。

董事局已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0.85元)，合共人民币1,144,6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031,079,000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1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10元)，合共人民币2.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95元)。本公司的股东将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核。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77页合并权益变动表内。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为人民币40,6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25,892,000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3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5内。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可分配之储备乃指股份溢价账及保留盈利。董事认为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之储备为人民币6,107,4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5,095,117,000元)，惟需符合财务报表附注27所述之限制。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合并业绩及前五个财政年度结算日之合并资产与负债概要分别载于第4及5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年内并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水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李伟梁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黄英琦女士
何贵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116条规定，许水深先生、许大座先生、施煌剑先生、许清池先生和黄英琦女士任期届满告退，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每位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签订初步为期三年之服务合约，并于届满后每年续约直至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为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根据本公司与陈铭润先生和黄英琦女士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届满，而与王明富先生、何贵清先生、周放生先生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及报酬详情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载于第19至第22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报酬详情载于第147至148页。本年度支付予六位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一六年：八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范围		
港币500,000以下(相当于人民币432,500元以下)	1 (附注)	2
港币500,001—港币1,000,000(相当于人民币432,501元至人民币865,000元)	5 (附注)	5
港币1,000,001—港币1,500,000(相当于人民币865,001元至人民币1,297,500元)	—	1

附注：一位高级管理人员于二零一七年再加入，
三位高级管理人员于二零一七年离职。

董事之合约权益

除以下披露之关联交易外，于结算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有关本公司业务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大合约。

持续关联交易

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7中所披露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也被视为持续关联交易，并需根据主版上市规则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是本集团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2017 人民币千元	2016 人民币千元
从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购买		
— 电力	94,527	100,373
— 热能	60,136	61,130

根据本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与潍坊热电签订的合约，本集团从潍坊热电购买电力及热能的价格乃根据相关协议之条款进行。潍坊热电的权益曾由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执行董事许连捷先生之儿子及执行董事洪青山之儿子所拥有。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已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a)在本集团的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b)以正常商业条款或以不逊于本集团从独立第三方可得或获取的条款订立；(c)根据管制有关协议且为公平和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号「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740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本公司核数师已受聘对本集团持续关联交易作出报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6条，核数师已就年报第139页所载本集团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的函件，并载有其发现和结论。本公司已将核数师函件副本向联交所提供。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订立协议，以总代价为人民币150百万元共同收购潍坊热电全部股权。此乃订约方按公平磋商并参考独立估值师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发出的潍坊热电估值后厘定及协定。代价予以现金支付。

于协议签署后，潍坊热电不再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其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根据上市规则不再被视为关联交易。潍坊热电将继续作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电力及热能。

董事会已评估，根据现在的市场情况，如潍坊热电没有被收购，预期它于二零一八年会增加收费。因此收购潍坊热电会使本集团所需支付的费用比持续引用的关联交易以提供电力和热能较少。

董事于本公司或任何有联系法团之股份及购股权之权益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352条而设置之登记册所记录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有联系法团(按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淡仓、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并依照联交所之上市规则而作出之公布详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类别股份数目		非上市之 相关权益 (附注(1))		
			个人权益／		权益 百分率概约
	受益人	家族权益	受益人	股份总计	
施文博先生(附注(2))	234,130,099	—	20,000	234,150,099	19.42%
许连捷先生(附注(3))	242,030,251	—	148,000	242,178,251	20.08%
洪青山先生(附注(4))	7,100,000	—	—	7,100,000	0.59%
许水深先生	—	33,030	180,000	213,030	0.02%
许大座先生(附注(5))	19,777,321	—	108,000	19,885,321	1.65%
许春满先生(附注(6))	14,715,621	—	20,000	14,735,621	1.22%
施煌剑先生	151,700	—	20,000	171,700	0.01%
许清池先生	40,000	—	20,000	60,000	0.01%

附注：

- 非上市之相关权益乃按本公司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而授予董事的购股权，有关资料载列于第62至64页。
- 于234,130,099股份当中，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天利」)及施先生以个人名义分别持有本公司233,554,499股及575,600股普通股份。天利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Tin Wing」)之全资附属公司。Tin Wing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施文博先生为施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施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2,030,251股份。其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为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安平投资」)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连捷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Wan L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7,100,000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万利有限公司(「万利」)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万利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万利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洪青山先生为万利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万利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该19,777,321股份当中，天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70,000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Charter Towers Limited(「Charter Towers」)之全资附属公司。Charter Towers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大座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余下2,507,321股份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HIIIL」)持有，其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团某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持有本公司股份。
- 该14,715,621股份中，中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00,000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Zhong Shen Holdings Limited(「Zhong Shen」)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Zhong Shen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中申信托受托人身份拥有，许春满先生为中申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中申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余下3,215,621股份由HIIIL持有。
- 拥有之股份及购股权均为好仓。

除上述外，于年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联系法团之任何股份权益、淡仓、有关股份及债券。

购股权计划

(1)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条款摘要如下：

(i) 计划之目的

该计划旨在使董事会能够向本集团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以鼓励彼等提高本公司的价值以惠及股东。

(ii) 符合资格人士

董事会可于计划期限全权酌情决定及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根据该计划条款向任何参与者授出购股权。

任何雇员可获授购股权之基本资格乃根据董事会不时根据参与者对本集团之发展或业务之贡献或可作出之贡献而决定。

(iii) 认购价格

行使购股权时须予支付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惟认购价格须参考下列较高者：

- (a) 要约日(包括雇员在购股权授出而接受要约当天)其必须为营业日，载于联交所刊发日报表之股份收市价；
- (b) 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为准)；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iv) 股份数目上限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该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v) 每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每位参与人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根据该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任何于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十二个月内授出超逾该限额之购股权，必须寻求本公司股东另行批准，惟该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士必须于会上放弃其投票权。

(vi)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和授出购股权要约的条款之规定，于授出日期起计，并于董事会厘定之日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行使，惟不得长于授出日期起十年。

(vii) 接受要约

购股权获授人必须于要约日期三十天内接受，并向本公司缴付购股权价格。

(viii) 该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该计划则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届满前有效。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变动详情如下：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董事									
施文博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连捷先生	74,000	—	—	—	—	7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董事									
许水深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80,000	—	—	—	—	8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洪青山先生	10,000	—	(10,000)	—	—	—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5,000)	—	—	—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5,000)	—	—	—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许大座先生	54,000	-	-	-	-	5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春满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施煌剑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许清池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参与者	1,070,000	-	(150,000)	-	-	92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38,250	-	(51,000)	-	-	487,25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23,750	-	(40,000)	-	-	483,75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4,403,000	-	(535,500)	-	-	3,867,5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169,000	-	(126,500)	-	-	2,042,5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169,000	-	(99,696)	-	-	2,069,304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2,666,500	-	-	-	-	2,666,500	79.20	05/10/2015	05/10/2018-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19-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20- 05/10/2025
	16,742,000	-	(1,022,696)	-	-	15,719,304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式，以评估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此乃估计购股权(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前可予行使)公平值的一个适用模式。于计算时所采用的假设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五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无风险息率	每年2.3%	每年2.3%	每年0.8%	每年0.8%	每年1.5%
预期波幅	每年33.3%	每年33.3%	每年32.5%	每年32.5%	每年34.5%
预期股息率	每年2.0%	每年2.0%	每年1.8%	每年1.8%	每年2.041%
提早行使购股权因素	2.2倍	1.6倍	2.2倍	1.6倍	2.51倍
预期离职的比率	每年5.8%	每年14.7%	每年4.8%	每年27.1%	每年16.70%

根据二项式模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予雇员和董事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合并利润表列帐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7,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51,029,000元)。余下未摊销的公平值约人民币43,1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80,307,000元)将于未来数年内跟据购股权的归属期于合并利润表中列帐。

务请注意，购股权的价值会随著若干主观假设的变数不同而出现变动，采纳的变数所出现的任何变动可能对公平值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股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并接获下列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权益之通知，此等权益并未包括于以上披露之董事权益内。

股东名称	附注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数目	权益百分率概约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	实益拥有人	233,554,499 (L)	19.37%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公司权益	233,554,499 (L)	19.37%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2)	实益拥有人	242,030,251 (L)	20.07%
安平投资有限公司	(2)	受控公司权益	242,030,251 (L)	20.07%
Serangoon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515,432,154 (L)	42.74%
Seletar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515,432,154 (L)	42.7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3)	受托人	515,432,154 (L)	42.74%

(L) 指好仓

附注：

- (1)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之公司，并由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2)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之公司，并由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施氏家族信托、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万利信托和其他人的受托人身份，被视为拥有该信托中的股份。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向首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少于30%。

本集团的重大供应商占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百分比约为：

—最大的供应商	11.4%
—首五大供应商	37.1%

并无任何董事、其联系法团或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权)拥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公众持股量的足够性

根据公开所得的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确认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5%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并无订出任何优先购买之规定，而开曼群岛法例对该等权利并无任何限制。

核数师

本年度账目已经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核数师任满告退，但表示愿意应聘连任。

承董事会命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羅兵咸永道

致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72至148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收入确认－货品销售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货品销售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4)(重大会计政策摘要)及5(收入及分部资料)。 2017年度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人民币198.25亿元。当收入及相关成本可以可靠计量且货品的风险及回报已转给顾客时确认收入。 我们关注该事项主要是由于集团销售产品品类丰富，顾客(包括直接交易对象和经销商)数量多且遍布全国。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集团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使用抽样的测试方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其流程包含顾客的订单批准、货物运送，收入记录，检查顾客的货物签收单，现金收款凭证及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另外，我们测试集团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收入记录依赖的自动控制以验证系统自动生成的收入凭证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我们检查不同地区和顾客的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和货物签收单。同时，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选取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我们根据金额、性质和特点使用抽样测试方法测试上述样本。 此外，我们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销售交易进行测试，以验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报告期间。 根据上述工作，我们所测试的收入确认与贵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是陶宏女士。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5	19,825,031	19,277,397
销售成本	7	(10,525,679)	(9,873,445)
毛利		9,299,352	9,403,952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6	1,155,611	542,971
推广及分销成本	7	(3,891,035)	(3,720,725)
行政费用	7	(1,292,354)	(1,483,329)
经营利润		5,271,574	4,742,869
财务收益	8	93,653	176,444
财务费用	8	(404,629)	(360,302)
财务费用—净额		(310,976)	(183,858)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60,598	4,559,011
所得税费用	9	(1,159,142)	(1,079,445)
本年持续经营利润		3,801,456	3,479,566
终止经营业务			
本年终止经营利润	5, 24	—	281,896
年度利润		3,801,456	3,761,462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28	3,794,041	3,596,821
非控制性权益		7,415	164,641
		3,801,456	3,761,462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持续经营业务		3,794,041	3,471,746
终止经营业务		—	125,075
		3,794,041	3,596,821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	10		
持续经营业务		RMB3.149	RMB2.864
终止经营业务		—	RMB0.103
年度利润		RMB3.149	RMB2.967
每股摊薄收益			
每股摊薄收益	10		
持续经营业务		RMB3.149	RMB2.864
终止经营业务		—	RMB0.103
年度利润		RMB3.149	RMB2.967

第79页至14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3,801,456	3,761,462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外币折算差额	(42,651)	(106,689)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758,805	3,654,773
应占：		
公司权益持有人	3,749,429	3,488,705
非控制性权益	9,376	166,068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758,805	3,654,773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持续经营业务	3,749,429	3,362,424
终止经营业务	—	126,281
	3,749,429	3,488,705

第79页至14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3	8,044,858	7,344,807
在建工程	15	878,088	1,094,145
投资性房地产	14	216,753	194,848
土地使用权	16	773,327	751,308
无形资产	17	503,246	498,510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8	141,132	163,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172,244	210,813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3	2,499,738	1,760,000
		13,229,386	12,017,712
流动资产			
存货	20	3,435,666	3,194,64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	2,312,060	2,743,500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1	1,406,346	962,189
预缴当期所得税		52,431	337,187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433	—
有限制银行存款		3,002	14,622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	18,429,716	14,874,877
		25,668,654	22,127,016
总资产		38,898,040	34,144,728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25	127,080	126,991
其他储备	27	3,141,363	2,944,971
留存收益	28	12,837,975	11,654,829
		16,106,418	14,726,791
非控制性权益		237,883	34,065
总权益		16,344,301	14,760,856

第79页至14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9	3,247,233	3,524,687
可换股债券	30	—	472,719
应付融资租赁		2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120,007	106,452
		3,367,504	4,103,85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	2,128,813	2,078,591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2	1,199,291	1,201,870
衍生金融工具	22	6,698	1,119
当期所得税负债		20,222	79,860
借款	29	15,375,385	11,918,574
可换股债券	30	455,537	—
应付融资租赁		289	—
		19,186,235	15,280,014
总负债		22,553,739	19,383,872
权益及负债合计		38,898,040	34,144,728

第79页至14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72至148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991	2,944,971	11,654,829	14,726,791	34,065	14,760,856
年度利润	—	—	3,794,041	3,794,041	7,415	3,801,456
外币折算差额	27(c)	(44,612)	—	(44,612)	1,961	(42,651)
综合总收益	—	(44,612)	3,794,041	3,749,429	9,376	3,758,805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1,325,377)	(1,325,377)	(11,227)	(1,336,604)
二零一七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1,144,644)	(1,144,644)	—	(1,144,644)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6,27	37,843	—	37,843	—	37,843
— 发行股份	27	63,341	—	63,430	—	63,430
收购附属公司	36	—	—	—	184,770	184,770
处置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		(1,054)	—	(1,054)	—	(1,054)
年度少数股东投入		—	—	—	20,899	20,899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89	100,130	(2,470,021)	(2,369,802)	194,442	(2,175,360)
拨往法定储备	27(b)	140,874	(140,874)	—	—	—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80	3,141,363	12,837,975	16,106,418	237,883	16,344,301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132	3,044,503	11,538,232	14,710,867	380,928	15,091,795
年度利润	—	—	3,596,821	3,596,821	164,641	3,761,462
外币折算差额	27(c)	(108,116)	—	(108,116)	1,427	(106,689)
综合总收益	—	(108,116)	3,596,821	3,488,705	166,068	3,654,773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1,166,057)	(1,166,057)	(8,313)	(1,174,370)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1,031,079)	(1,031,079)	—	(1,031,079)
实物分派股息	11	—	(536,010)	(536,010)	(514,990)	(1,051,000)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6,27	51,029	—	51,029	—	51,029
— 发行股份	27	3,315	—	1,318	—	1,318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30	(127,668)	55,827	(71,841)	—	(71,841)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不改变控制权)	27	(572)	—	(572)	572	—
年度少数股东投入		—	—	—	9,800	9,800
回购股份	27,28	(1,144)	(2,955)	(719,569)	—	(719,569)
分拆终止确认		(28,960)	28,960	—	—	—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141)	(107,811)	(3,363,829)	(3,472,781)	(512,931)	(3,985,712)
拨往法定储备	27(b)	116,395	(116,395)	—	—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91	2,944,971	11,654,829	14,726,791	34,065	14,760,856

第79页至14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	33(a)	4,935,631	5,298,106
已付所得税		(909,394)	(1,337,065)
终止经营业务		—	125,802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4,026,237	4,086,843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持续经营业务			
—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包括在建工程新增)		(888,776)	(901,113)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	33(b)	84,218	7,433
— 增加长期及短期银行定期存款		(3,072,799)	(1,249,690)
— 购买子公司，扣除购入的现金	36	(79,812)	—
— 已收利息		409,890	369,574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净额		(642)	—
终止经营业务		—	(6,399)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3,547,921)	(1,780,195)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持续经营业务			
— 收到少数股东投入		—	9,800
— 借款所得款	33(c)	22,482,231	20,445,426
— 偿还借款	33(c)	(18,766,170)	(15,183,898)
— 支付融资租赁款	33(c)	(319)	—
— 减少有限制银行存款		11,620	6,510
—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	(4,483,151)
— 回购股份		—	(719,569)
— 已付利息		(358,722)	(261,095)
— 支付股息		(2,470,021)	(2,197,136)
—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息		(9,434)	(6,074)
— 职工购股权计画所发行的股份		63,430	1,318
终止经营业务		—	(2,981)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净现金		952,615	(2,390,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430,931	(84,202)
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5,562,802	5,893,700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209,153)	89,593
实物分派		—	(336,28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6,784,580	5,562,802

第79页至14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某些境外市场制造、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本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发。

2016年终止经营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原集团下食品及零食业务的分拆,以实物分派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的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亲亲集团」)之全部股份分派于本公司股东,亲亲集团在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亲亲集团之合并业绩已于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呈列为「终止经营业务」。合并利润表已区分持续经营业务和终止经营业务。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订。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或涉及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在附注4中披露。

(i) 本集团已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以下与本集团有关新准则的修订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改)「现金流量表」,其中引入额外披露,财务报表使用者据此将能够评价因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

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但与本集团无关之准则及对现在准则之修订及诠释(尽管它们有可能与未来的交易相关):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改)「所得税」,此次关于为未变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修订澄清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何核算的问题。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改)「披露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此修改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4-2016周期年度改进计划的一部分。它澄清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披露规定除了关于财务摘要资料的披露要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第B17段)之外均适用于在分类为持有待售的主体的权益。先前,未明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其他全部要求是否适用于上述权益。

上述修订预期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全面收益并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下列新订准则、对准则之新诠释及修订及诠释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团亦未有提前采纳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用。本集团现正评估此等修改和准则的影响，并将不晚于此等修改的实际生效日采纳。此等准则、修改和解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唯以下列载者除外：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a)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改)「保险合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改)「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b)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分类和计量」，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改)「投资性房地产的转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并允许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主体提早采用。^(c)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3号「所得税之不确定性之处理」，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修改)和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投资者及其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修改)，生效日期待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并允许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第15号的主体提早采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下列新订准则、对准则之新诠释及修订及诠释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团亦未有提前采纳(续)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变动的概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处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终止确认，并引入了有关套期会计的新规定以及金融资产的新减值模型。

影响

本集团已评估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预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采纳新准则后会产生以下影响。

本集团预期新指引将不会对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本集团未持有：

- 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
- 现分类为持至到期并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 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

由于新规定仅影响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而本集团并无任何该类金融负债，因此新规定对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并无影响。终止确认规则引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没有任何变动。

新套期会计规则将套期会计更紧密配合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实务。作为一般规则，由于该准则引入更多原则基准之方法，将可能有更多符合采用套期会计资格的套期关系。本集团无任何套期工具。因此，本集团预期新准则不会对其套期会计产生任何影响。

新减值模型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而非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仅按已发生的信用损失确认减值。该模型适用于按摊余成本分类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贷款承诺和某些财务担保合同。根据迄今所得之评估结果，本集团预期对贸易应收款的亏损拨备影响并不重大。

新准则亦增加了披露规定和列报的改变。本集团预计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质和范围将发生改变，尤其是在新准则采纳的年度内。

本集团采纳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强制采纳。本集团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适用该新准则，并采用准则允许的简易实务处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较数字将不会重述。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下列新订准则、对准则之新诠释及修订及诠释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团亦未有提前采纳(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变动的概述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发布收入确认的新准则。这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涵盖出售货品和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和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涵盖建造合同)。

新准则的原则为收入须在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后确认。

此准则容许全面追溯采纳或经修改追溯方式采纳。

影响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收入将按以下步骤确认：

- 识别与客户所订立之合约；
- 识别合约内之履约责任；
- 厘定交易价格；
- 分配交易价格至合约内之履约责任；
- 于(或随著)实体达成履约责任时确认收益。

本集团从事个人卫生用品的制造、分销和销售。本集团并无引入可能会受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的客户忠诚度计画。

管理层已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已识别以下将会受到影响的领域：

- 向客户付款－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会导致应付予客户的对价被记录为交易价格的减少，从而减少已确认的收益金额，除非该付款用于支付从客户收到的明确货品或服务。
- 退货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要求在资产负债表内单独列报从顾客收回商品的权利和退款责任。由于本集团产品过往退货率极低，应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财务影响并不重大。
- 于资产负债表列示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合约资产和合约负债，本集团评估了该准则的采用情况，认为该准则除引入部分新的披露外，对本集团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纳之日期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强制生效。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下列新订准则、对准则之新诠释及修订及诠释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团亦未有提前采纳(续)

(c)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变动的概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已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发布。由于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计量划分已经删除，这将会导致几乎所有租赁须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根据新准则，资产(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负债须确认入账。豁免仅适用于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将不会有重大变动。

影响

此准则会主要影响本集团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担为人民币3,000万。

然而，本集团尚未评估是否有必要进行其他调整。例如，租期界定的变动和可变租赁支付、延长的不同处理和终止选择。因此，目前还无法估计在采用新标准时必须承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数额，以及这将如何影响本集团的利润或损失，以及未来现金流的分类。

本集团采纳之日期

该准则是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强制执行的。在此阶段，本集团不打算在其生效日期之前采用该标准。本集团打算采用简化的过渡方法，且将不会重列首次采纳之前年度的比较数字。

本集团现正在评估新准则、新诠释以及对准则及诠释的修订的全面影响。根据初步评估，除上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15号及16号之评估结果外，该等准则预期概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子公司

(i) 合并账目

子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因为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子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a)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子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子公司(续)

(i) 合并账目(续)

(a) 业务合并(续)

本集团按个别收购基准，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而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算。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于收购日按公平值计量。被视为资产或负债之或然代价公平值的其后变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39的规定在损益中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后之结算亦在权益中入账。

所转让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附注2(8)(i))。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计量，低于购入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b) 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其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入账为权益交易——即与所有者以其作为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对价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应占所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记录为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的处置的盈亏亦记录在权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入账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合营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ii) 独立财务报表

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子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如股利超过宣派股利期内子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帐面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帐面值，则必须对子公司投资作减值测试。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4) 外币折算

(i)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港币，而本集团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费用」(若适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列报。

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利润或亏损，账面值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iii) 集团公司

其功能货币与本集团的列报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内的主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如下方法换算为列报货币：

- (1) 每份列报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收市汇率换算；
- (2) 每份利润表内的收益和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的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支项目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3) 所有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购买境外主体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视为该境外主体的资产和负债，并按期末汇率换算。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入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5)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在建工程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和所有其他物业、机器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历史成本包括购买该等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或待装置的楼宇、厂房及机器，并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购的成本及资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并无提取折旧直至相关资产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当有关资产可被使用，其成本转至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开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旧。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合并利润表支销。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自土地权益可供其拟定用途时开始摊销。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的摊销及其他资产的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其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剩余价值计算：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	10—50年
楼宇	20年
机器设备	10—20年
办公室设备及家私装置	5年
车辆	5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9))。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合并利润表内「其他收入和利得一净额」中确认。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租赁土地和楼宇组成，持有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或作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同时并非由本集团占用。此项目亦包括现正兴建或发展供未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的不动产。以经营租赁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余定义，按投资性房地产记账。在此等情况下，相关的经营租赁犹如其为融资租赁而记账。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列账，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如适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性房地产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其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永久停用或预期出售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所产生的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计算)乃于该项目终止确认期间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7)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按成本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代表为取得机器和房产所在的土地之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所付出的金额。土地使用权是用直线法按租赁期间摊销。

(8) 无形资产

(i) 商誉

商誉产生自收购子公司，并相当于所转让对价超过本公司在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净公允价值权益与非控制性权益在被收购方公允价值的数额。

就减值测试而言，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预期可从合并中获取协同利益)。商誉被分配的每个单元或单元组指在主体内商誉被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层次。商誉在经营分部层次进行监控。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每年进行，或如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可能存在减值，则更频密地检讨。商誉账面值与可收回数额(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较高者)比较。任何减值须即时确认及不得在之后期间拨回。

(ii) 专利权及商标

分开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历史成本列账。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专利权及商标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将专利权及商标的成本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二十年。

(iii) 客户关系

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客户关系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客户关系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客户关系的预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十年。

(iv)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指外购软件，其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十年)摊销。

(9) 非金融资产投资和子公司投资的减值

使用寿命不限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无需摊销，但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于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辨认现金流量(现金产出单元)的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已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期均就减值是否可以转回进行检讨。

倘投资附属公司收取之股息超过附属公司于股息宣派期间之全面收入总额，或于单独账目中投资之账面值超过被投资公司包括商誉的资产净值于综合账目中之账面值，则于从该等投资收到股息时须对附属公司之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本集团业务的组成，其营运和现金流量可清晰地与本集团其余业务分开，并代表业务或经营地域的一项独立主要项目，或是出售业务或经营地域的一项独立主要项目的单一协调计划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为了转售而购入的子公司。

当一项业务被分类为终止经营时，损益表中呈列单一数额，包括该终止经营的税后利润或亏损和就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计量而确认的税后利得或亏损，或于出售时包括构成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

(11) 金融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和贷款及应收款项。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应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若在购买时主要用作在短期内出售，则分类为此类别。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套期，否则亦分类为持作交易性。在此类别的资产假若预期在12个月内结算，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若由报告期末起计超过12个月方到期者，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附注21)、「有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附注23)内。

集团的长短期定期存款视为投资行为，因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合并利润表中计入财务收益。

(ii) 确认和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交易成本则在合并利润表支销。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当集团确认可收到所分配股利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中的股利收益应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在其他收入和利得中。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1) 金融资产(续)

(iii)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iv) 金融资产减值－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联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本集团并无计划套期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于当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内确认。

(13)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营运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变动销售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4)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附注2(11)(ii)中进一步记录了集团应收账款坏账政策,附注2(11)(iv)中记录了集团减值准备政策。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和原到期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18)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提取,该费用可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被提取,则该项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9)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与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资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费用、融资租赁的融资费用 and 被视为对利息费用的调整的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包括主体以功能货币借入资金本应发生的借款费用与外币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之间的利率差额。该等金额根据主体功能货币的类似借款利率估计。

如果合资格资产的建造期跨越一个以上会计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以主体功能货币借款会发生的利息费用的累计金额为基础确定。资本化的汇兑差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报告期末在累计基础上发生的汇兑差额净额。

(20) 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之复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购股权持有人选择兑换为股本之可换股债券,而将予发行股份之数量不会随公平值变动而改变。

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初步按无股本兑换权之同类负债之公平值确认。权益部分初步按复合金融工具整体公平值与其负债部分公平值间之差额予以确认,并计入其他储备项下之股东权益。任何应计直接交易成本按初始账面值比例分配至负债及权益部分。

经初始确认后,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复合金融工具之权益部分于初始确认后不会重新计量。

除非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将债务递延至报告期间结算日后至少十二个月方始偿还,否则可换股工具之负债部分将分类为流动负债。

当可换股债券获提早赎回或购回,且原定换股权维持不变,则购回或赎回所付之代价及交易成本将于交易当日分配至有关工具之负债及权益部分。分配所付代价及交易成本至个别部分之方法与发行可换股工具时分配已收所得款项至个别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负债部分相关之损益金额于合并利润表「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确认。权益部分相关之代价金额则于权益中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i)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

(ii) 递延所得税

(a)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b) 外在差异

就子公司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就子公司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iii)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职工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团的位于中国大陆的附属公司参与由不同地方政府规定及管理的界定供款养老保险计划(「养老计划」)。本集团及有关境内雇员需按有关雇员基本工资某个百分比计算，向养老计划作供款。

本集团亦为香港地区的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按雇员之有关入息，雇主及雇员各作5%供款予强积金计划，供款上限为每月港币1,500元，相当于人民币1,298元，雇主供款部份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权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情况例外)。

集团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之供款作为费用支销。集团在供款后并无其他付款责任。

(ii)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本集团设有一项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附注26)。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

非市场可行权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认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等待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在每个报告期末，集团依据非市场及合同条款可行权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主体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

(23)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作出准备。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著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后列帐。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及当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退货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 (i) 货品销售收入是当货品的风险及回报已转给客户时确认，通常是在本集团主体已将货品交付顾客，有关应收款的收取因可合理确保，以及并无未履行的义务可能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接收时确认。
- (ii) 利息收益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倘应收账款出现减值，本集团会将账面值减至可收回款额，即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该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贴现值，并继续将贴现计算并确认为利息收入。
- (iii)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 (iv)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益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助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与购买不动产、工厂和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列入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补助，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26) 营运租赁

如租赁拥有权的重大部份风险和回报由出租人保留，分类为营运租赁。根据营运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金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支销。

(27) 研究与开发

与研究与开发有关的成本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如符合下列条件，在设计和测试新产品中发生的直接应占开发成本，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层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7) 研究与开发(续)

- (iii) 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iv) 可证实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出现的未来经济利益；
- (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使用该无形资产；及
- (vi) 该无形资产在开发期内应占的支出能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他开发支出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以往确认为费用的开发成本不会在往后期间确认为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发展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五年)摊销。

(28)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股东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3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著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i)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是港币，而其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是人民币。外汇风险来自未来商业交易一附属公司在外采购及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如附属公司之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和贷款，包括人民币、美元及其他货币。

集团认为港币与美元间汇率变动的风险不会太大，因为港币和美元挂钩。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部分的人民币(集团的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与美元(集团大部份原材料及物业、机器及设备进口以及借款的货币单位)以及港币(借款的货币单位)使集团获得汇兑收益人民币98,467,000元(二零一六年：汇兑损失人民币141,602,000元)。本集团有能力取得足够之外币以支付采购，供国内附属公司派发股利予境外持股公司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之用。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持续经营盈利应低出／高出人民币82,568,000元(二零一六年：高出／低出人民币104,049,000元)。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原材料(如木浆)存在价格波动,故此本集团承受原材料的价格风险。为了管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本集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并将供应商分散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

(3)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除了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及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23)外,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营运现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场利率的变动所影响。管理层认为利率变动对计息资产结果并无重大影响,因为银行存款利率预期将没有明显改变。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按变动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购买利率掉期合约来经营集团的一定现金流以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所购买的利率掉期合约有将借款从浮动利率转化为固定利率或者从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的经济功能。有关利率及偿还贷款条款列于附注29内。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借款利率高出/低出了10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年度持续经营部分的盈利应下降/增加人民币72,7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42,803,000元/41,891,000元),主要因为浮息贷款的较高/较低利息开支所致。

(i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按组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来自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亦有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和已承诺交易。集团向客户作出的销售主要以现金结账或客户签收。只会赊账给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经挑选客户。本集团有政策以确定适时跟进应收账款。

集团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相当于集团有关财务资产的信贷风险最高承担额。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 信用风险(续)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均存入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银行，并无明显信用风险。下表显示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交易方的结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方		
— 四大国有银行(附注)	2,282,615	1,614,177
— 其他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国内商业银行	15,325,032	8,266,262
— 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外资银行	3,318,574	6,765,555
	20,926,221	16,645,994

附注：

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iii) 流动性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并由集团财务总计。本集团财务部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求，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限制性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要求。

本集团财务主要投资剩余现金于银行存款，并有适当到期日。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的现金流量。对于包含提前赎回条款的可换股债券，该分析显示假设可换股债券持有人选择要求本公司赎回全部可换股债券的最早期间本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出。其他负债的到期分析按照既定的还款日期确定。

	少于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币千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375,385	2,004,021	54,021	1,198,016	18,631,443
应付借款利息	258,180	85,128	40,282	27,093	410,683
可换股债券	462,591	—	—	—	462,591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6,698	—	—	—	6,698
应付融资租赁	289	219	45	—	553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2,926,835	—	—	—	2,926,835
合计	19,029,978	2,089,368	94,348	1,225,109	22,438,80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918,574	536,700	2,000,000	1,000,000	15,455,274
应付借款利息	197,401	105,129	77,028	55,693	435,251
可换股债券	—	495,020	—	—	495,020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119	—	—	—	1,119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2,959,589	—	—	—	2,959,589
合计	15,076,683	1,136,849	2,077,028	1,055,693	19,346,253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总负债比率按照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计算。净负债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减去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内，本集团的战略致力将净负债比率维持在20%或以下。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计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比率：		
总借款和可换股债券	19,078,155	15,915,980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6,106,418	14,726,791
总负债比率	118.5%	108.1%
净负债比率：		
总借款和可换股债券	19,078,155	15,915,980
减：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20,929,454)	(16,634,877)
负债净额	(1,851,299)	(718,897)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6,106,418	14,726,791
净负债比率	(11.5%)	(4.9%)

二零一七年净负债比率的上升主要由于银行存款和银行余额增加。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资料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二零一七年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29,4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6,698)	1,119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列账。当报价可即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获得，而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报价为当时买方报价。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层，其工具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分类为交易性证券或可供出售)。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资料(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本集团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其公允价值乃取决不同银行的报价。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3层。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团管理层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相关折旧开支。该项估计乃根据性质及功能类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期的过往经验计算，并会因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应对激烈的行业周期所作出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倘可使用年期较先前预计者为短，管理层会增加折旧开支，或将已弃用或出售的过时技术或非策略性资产撤销或撇减。

(b)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及香港缴纳所得税。在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件的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于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和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c) 商誉的减值评估

根据附注2(8)(i)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基于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的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附注17)。此等计算需要利用估计。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审视本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和分配资源。管理层已决定根据此呈执行董事内部报告厘定营运分部。

执行董事从产品角度审视集团业绩。执行董事基于分部的利润/(亏损)对分部业绩作出评估，但并不包括于财务报表上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财务收益/(费用)和所得税费用之分配。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以实物分派形式分拆了零食产品业务，名为亲亲集团。本集团于分拆后主营业务仍为生产及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包括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及纸巾。零食产品分部被分类为本集团的终止经营业务。

分部间销售均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下进行。向执行董事报告来自外界的收入计量方法与利润表的计量方法一致。本年度列账之合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	6,972,405	6,568,885
— 一次性纸尿裤	1,999,325	2,150,252
— 纸巾产品	9,390,072	9,066,499
其他	1,463,229	1,491,761
	19,825,031	19,277,397

集团主要的业务在中国，超过90%的收入来自中国内部客户。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银行定期存款)为人民币9,785,5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9,444,593,000元)，而位于其他地区的此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则为人民币771,8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602,30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单一外部客户为集团带来占10%或以上的集团总收益(二零一六年：无)。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金额，是按照与合并财务报表内贯彻的方式计量。此等资产与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分配。

资本开支包括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在建工程(附注15)、土地使用权(附注16)及无形资产(附注17)的添置。

未分配成本指集团整体性开支。未分配资产主要包括总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衍生金融工具。未分配负债包括企业借款。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报告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持续经营业务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7,024,011	2,010,067	9,670,539	2,021,369	20,725,986
分部间相互销售	(51,606)	(10,742)	(280,467)	(558,140)	(900,955)
集团收入	6,972,405	1,999,325	9,390,072	1,463,229	19,825,031
分部利润	3,195,717	326,921	545,403	106,993	4,175,034
未分配成本					(59,071)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1,155,611
经营利润					5,271,574
财务收益					93,653
财务费用					(404,629)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60,598
所得税费用					(1,159,142)
年度利润					3,801,456
非控制性权益					(7,415)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794,041
其他项目—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56,306	70,372	663,115	46,375	936,168
折旧	159,424	33,454	442,285	36,011	671,174
摊销开支	9,204	2,146	13,302	904	25,556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6,807,730	3,965,895	11,649,866	5,718,517	28,142,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4
预缴当期所得税					52,431
未分配资产					10,531,357
总资产					38,898,040
分部负债	1,602,377	1,501,511	3,044,361	2,239,176	8,387,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07
当期所得税负债					20,222
未分配负债					14,026,085
总负债					22,553,739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六年 持续经营业务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6,656,143	2,169,653	9,397,479	2,027,066	20,250,341
分部间相互销售	(87,258)	(19,401)	(330,980)	(535,305)	(972,944)
集团收入	6,568,885	2,150,252	9,066,499	1,491,761	19,277,397
分部利润	2,850,758	434,568	987,023	32,565	4,304,914
未分配成本					(105,016)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542,971
经营利润					4,742,869
财务收益					176,444
财务费用					(360,302)
除所得税前利润					4,559,011
所得税费用					(1,079,445)
年度利润					3,479,566
非控制性权益					(7,82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471,746
其他项目—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85,227	106,737	681,819	59,565	933,348
折旧	132,819	59,240	420,995	17,379	630,433
摊销开支	9,369	3,695	13,302	451	26,817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3,968,651	3,927,610	12,320,067	4,247,544	24,46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813
预缴当期所得税					337,187
未分配资产					9,132,856
总资产					34,144,728
分部负债	887,522	1,057,813	2,500,821	2,263,688	6,709,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452
当期所得税负债					79,860
未分配负债					12,487,716
总负债					19,383,872

6 持续经营业务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政府奖励收入(附注)	484,611	491,969
营运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126,370	(196,701)
物业、机器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出售收益／(损失)	36,445	(32,709)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	1,073	28,906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损失)	22,781	(1,073)
长期与短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085	242,425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损失	—	(18,885)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收益(附注36)	55,413	—
其他	17,833	29,039
	1,155,611	542,971

附注：

此项目为本集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府所获得的奖励，以鼓励集团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7 持续经营业务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费用包括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642,215	8,277,728
制成品的存货变动	8,067	(145,250)
市场及推广成本	2,016,988	2,082,303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2)	1,441,795	1,458,475
公用事业及办公室费用	882,482	789,393
运输及包装费用	782,738	685,307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附注13)	666,556	626,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408,809	411,361
税金及附加	163,902	161,490
维修及保养费用	161,304	148,227
差旅费	128,196	143,476
经营租赁租金	88,906	77,539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6)	22,347	24,07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附注21)	15,787	30,858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3,209	2,746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费用	5,600	6,100
— 非核数服务费用	2,556	1,051
存货减值准备转回(附注20)	(6,539)	(7,701)
其他	274,150	304,163
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合计	15,709,068	15,077,499

8 持续经营业务财务收益及财务费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 借款	361,079	278,304
— 可换股债券	14,267	80,690
汇兑损失	27,903	—
其他财务费用	11,554	15,590
产生之财务费用总额	414,803	374,584
减：资本化作为在建工程中楼宇及机器设备之财务费用(附注15)	(10,174)	(14,282)
	404,629	360,302
财务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93,653)	(121,345)
汇兑收益	—	(55,099)
	(93,653)	(176,444)
财务费用—净额	310,976	183,8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从一般借贷得来并用作开发在建工程之资金所用之资本化比率为1.89%(二零一六年：2.42%)。

9 持续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在合并利润表支销之所得税费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9,294	921,857
— 中国代扣代缴股息税	175,257	211,995
递延所得税，净额(附注31)	24,591	(54,407)
所得税费用	1,159,142	1,079,445

9 持续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续)

- (a) 中国所得税已按照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之估计应课税利润以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之附属公司须按照25%支付企业所得税。

部份附属公司获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权按税率15%缴税。

再者，根据财政部颁发之财税[2011] 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于西部区域成立并由中国政府公布其归属为若干认可工业类别之公司将有权享有15%优惠税率。本集团部分中国附属公司于西部开发区成立并归属于认可工业类别，故有权享有上述优惠税率。

- (b) 香港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利得税已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利润以按当地实行税率提拨准备。
- (c)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产生的利润，或向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将须按5%税率缴纳扣缴税；若向其他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则须按10%税率缴纳扣缴税。于可预见之将来派发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后之利润为预期股息基础而作出递延税项负债的拨备。
- (d) 本集团就除税前利润的税项，与采用集团内各公司的利润之适用的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60,598	4,559,011
集团内各公司的盈利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项	1,147,711	1,062,252
附属公司所得税优惠	(86,336)	(144,329)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损	—	44
汇返及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161,242	190,461
以前年度超额计提所得税费用	(52,370)	—
其他	(11,105)	(28,983)
所得税费用	1,159,142	1,079,445

适用的加权平均税率为23.1%(二零一六年：23.3%)。

- (e)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没有所得税费用。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盈利除以年内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3,794,041	3,471,746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1,204,928	1,212,364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元)	3.149	2.864
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	125,075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	1,212,364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元)	—	0.103

(b) 摊薄

每股摊薄收益假设所有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本公司有两类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可换股债券及购股权。每股摊薄收益跟截止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收益相同，因为有关购股权及可换股债券并无摊薄影响。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实物分派(附注(a))	—	1,051,000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5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币0.85元)(附注(b))	1,144,644	1,031,079
拟派／支付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15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10元)(附注(b))(附注(c))	1,386,798	1,325,377
	2,531,442	3,407,456

- (a) 如附注一所述，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团持有的亲亲集团的全部股份已通过实物分派方式分派完毕。该交易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7号「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实物分派的亲亲集团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051,000,000元。该交易导致约人民币267,111,000元(附注24)的非现金收益，其中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人民币117,535,000元。

11 股息(续)

- (b) 二零一七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470,021,000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每股人民币0.95元，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人民币1.1元)。二零一六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197,136,000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每股人民币0.85元，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人民币0.96元)。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15元，此项股息合计人民币1,386,798,000元，并无在本合并财务资料中确认为负债。具体金额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的公司股东最终批覆为准。
- (c) 董事局建议派发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15元(相等于每股港币1.423109元)(2016年：每股人民币1.10元(相等于每股港币1.237582元))。应付予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派发。本公司派股息所采用的汇率为宣派股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0.80809。

12 持续经营业务员工福利费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工资	1,200,018	1,200,841
退休及社会福利成本	203,934	206,605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37,843	51,029
员工福利费用总计	1,441,795	1,458,47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4位(二零一六年：4位)董事，他们的薪酬在附注40列报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1位(二零一六年：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服务房屋津贴、购股权、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	663	763
奖金	138	138
	801	901

此等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范围		
港币500,001—港币1,000,000(相当于人民币432,501元至人民币865,500元)	1	—
港币1,000,001—港币1,500,000(相当于人民币865,001元至人民币1,297,500元)	—	1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

	租赁土地及 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设备 及傢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91,548	6,913,988	232,920	39,957	11,478,413
累计折旧	(1,019,014)	(2,957,086)	(130,141)	(27,365)	(4,133,606)
年初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持续经营业务：					
添置	21,517	93,226	30,181	3,784	148,708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360,259	610,914	3,295	—	974,468
购置附属公司(附注36)	160,482	130,628	1,960	4,990	298,0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9,244)	—	—	—	(9,244)
年内折旧(附注7)	(206,923)	(428,145)	(27,739)	(3,749)	(666,556)
出售	(19,030)	(17,439)	(1,596)	(4,415)	(42,480)
处置附属公司	—	—	(20)	—	(20)
汇兑差额	(3,136)	191	17	43	(2,885)
年终账面净值	3,576,459	4,346,277	108,877	13,245	8,044,858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9,427	7,629,884	261,463	30,753	12,701,527
累计折旧	(1,202,968)	(3,283,607)	(152,586)	(17,508)	(4,656,669)
账面净值	3,576,459	4,346,277	108,877	13,245	8,044,858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续)

	租赁土地及 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设备 及傢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38,920	6,734,485	234,517	45,318	11,253,240
累计折旧	(914,509)	(2,713,626)	(129,141)	(27,650)	(3,784,926)
年初账面净值	3,324,411	4,020,859	105,376	17,668	7,468,3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324,411	4,020,859	105,376	17,668	7,468,314
持续经营业务：					
添置	6,687	52,531	26,930	1,339	87,487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363,992	470,407	4,096	5	838,5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11,101)	—	—	—	(11,101)
年内折旧(附注7)	(187,376)	(409,036)	(25,664)	(4,086)	(626,162)
出售	(272)	(38,065)	(1,259)	(546)	(40,142)
汇兑差额	3,515	—	6	—	3,521
终止经营业务：					
添置	141	731	632	216	1,720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480	98	—	—	578
年内折旧	(7,979)	(9,388)	(1,756)	(356)	(19,479)
出售	(33)	(21)	(205)	(24)	(283)
实物分派	(219,931)	(131,214)	(5,377)	(1,624)	(358,146)
年终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91,548	6,913,988	232,920	39,957	11,478,413
累计折旧	(1,019,014)	(2,957,086)	(130,141)	(27,365)	(4,133,606)
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续)

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之折旧已于利润表列账，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成本中的生产费用	482,336	450,356
推广及分销成本	7,154	6,811
行政费用	177,066	168,995
	666,556	626,162

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物业、机器及设备作为抵押。

14 投资性房地产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于一月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194,848	185,886
汇兑差额	151	—
添置	1,794	—
购置子公司(附注36)	10,647	—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12,404	—
土地使用权转入(附注16)	—	2,132
物业、机器及设备转入(附注13)	9,244	11,101
转入土地使用权(附注16)	(7,717)	—
年内折旧	(4,618)	(4,271)
年终账面净值	216,753	194,84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365	207,973
累计折旧	(19,612)	(13,125)
账面净值	216,753	194,848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福建省和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柔佛州，以直线法按20-40年折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历史成本入账。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已在损益内确认的数额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	19,949	15,771
直接经营成本	(4,764)	(4,271)
账面净值	15,185	11,500

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之折旧已于合并利润表的如下费用列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4,618	4,271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094,145	1,089,602
持续经营业务：		
添置	770,815	845,861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974,468)	(838,5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12,404)	—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7)	—	(1,037)
终止经营业务：		
添置	—	1,710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	(578)
实物分派	—	(2,91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088	1,094,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部分在建工程包含已含资本化之融资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1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14,282,000元)(附注8)。

16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的权益指预付经营租赁款，按其账面净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751,308	858,708
持续经营业务：		
添置	14,851	—
购置子公司(附注36)	27,09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14)	7,717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	(2,132)
处置	(5,293)	—
预付营运租赁款的摊销(附注7)	(22,347)	(24,071)
终止经营业务：		
预付营运租赁款的摊销	—	(1,083)
实物分派	—	(80,11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327	751,308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7,091,000元(成本为人民币35,34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集团取得短期银行贷款人民币47,000,000元(附注29)的担保(2016：无)。

本集团之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17 无形资产

	商誉 人民币千元	专利权及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客户关系 人民币千元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9,713	3,771	—	23,664	507,148
累计摊销	—	(1,934)	—	(6,704)	(8,638)
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持续经营业务：					
购置附属公司(附注36)	—	—	7,945	—	7,945
摊销费用(附注7)	—	(380)	(463)	(2,366)	(3,209)
年终账面净值	479,713	1,457	7,482	14,594	503,246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9,713	3,771	7,945	23,664	515,093
累计摊销	—	(2,314)	(463)	(9,070)	(11,847)
账面净值	479,713	1,457	7,482	14,594	503,246

17 无形资产(续)

	商誉 人民币千元	专利权及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客户关系 人民币千元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7,860	66,296	51,000	28,784	663,940
累计摊销	—	(23,520)	(35,700)	(5,364)	(64,584)
账面净值	517,860	42,776	15,300	23,420	599,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517,860	42,776	15,300	23,420	599,356
持续经营业务：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	—	—	1,037	1,037
摊销费用(附注7)	—	(379)	—	(2,367)	(2,746)
终止经营业务：					
摊销费用	—	(1,560)	(2,550)	(306)	(4,416)
实物分派	(38,147)	(39,000)	(12,750)	(4,824)	(94,721)
年终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9,713	3,771	—	23,664	507,148
累计摊销	—	(1,934)	—	(6,704)	(8,638)
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17 无形资产(续)

商誉减值

董事已对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誉账面值检讨减值，结论为毋须减值。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已分配至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最小现金产生单元。

对商誉分配的经营分部摘要列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479,713	479,713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纸巾业务的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并参考普遍的市场情况，依据董事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及假设销售增长率与二零一七年持平及32.9%的毛利率(二零一六年：假设销售增长率与二零一六年持平及37.9%的毛利率)。现金流量采用现金产出单元的生产力作出换算。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10.5%(二零一六年：10.8%)税前年利率贴现。基于管理层的评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无商誉减值，且任何合理的关键假设变化都不会导致显著减值。

1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是指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19 金融工具

(a) 资产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与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预付供应商账款及预付款及可抵扣增值税	2,664,389	2,931,447
— 有限制银行存款	3,002	14,622
—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附注23)	2,499,738	1,760,000
— 现金和银行存款(附注23)	18,429,716	14,874,877
	23,596,845	19,580,94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29,433	—
合计	23,626,278	19,580,946

19 金融工具(续)

(b) 负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按摊销成本计量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帐款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2,926,835	2,959,589
— 借款(附注29)	18,622,618	15,443,261
— 可换股债券(附注30)	455,537	472,719
— 应付融资租赁	553	—
	22,005,543	18,875,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6,698	1,119
合计	22,012,241	18,876,688

20 存货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制成品	1,313,397	1,321,464
原材料	1,958,045	1,715,351
配件及消耗品	164,224	157,826
	3,435,666	3,194,641

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之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销售成本中的金额为人民币8,650,2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8,132,478,000元)。

本集团冲销存货减值人民币6,5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7,701,000元)。该金额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的销售成本中(附注7)。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2,339,547	2,731,403
应收票据	29,974	61,909
	2,369,521	2,793,312
减：减值准备	(57,461)	(49,81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312,060	2,743,500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 预付账款—供应商	492,425	300,314
— 应收利息	205,672	110,824
— 预付账款—租金及水电费	18,623	28,746
— 可抵扣增值税	542,969	445,182
— 其他	146,657	77,123
	1,406,346	962,18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3,718,406	3,705,689

本集团部份销售以记账交易形式进行，信贷期为30天至90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932,311	1,093,677
31-180天	1,217,240	1,438,602
181-365天	134,336	218,395
365天以上	85,634	42,638
	2,369,521	2,793,312

本集团有众多客户，应收账款并无集中信贷风险。由于信贷期较短且大部份应收账款会于一年内到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约。

仍未逾期或减值的应收账款约为人民币2,046,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2,390,261,000元)，其信贷质素可参考其付款历史及现行财务状况而作出评定。此等款项涉及多个最近无拖欠还款记录的客户。管理层相信无需为这些账目提取减值准备因其信贷质素并无重大改革，而且预期这些账目可以全部收回。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续)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人民币265,3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353,239,000元)经已逾期但并无减值。此等款项涉及多个最近没有拖欠还款记录的独立客户。截止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度，此等应收账款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94,338	155,627
31-180天	138,030	183,462
181-365天	31,993	14,150
365天以上	999	-
	265,360	353,239

应收账款人民币57,4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49,812,000元)经已减值及作出拨备，其账龄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181-365天	122	20,118
365天以上	57,339	29,694
	57,461	49,812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的变动内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49,812	24,003
持续经营业务：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附注7)	15,787	30,858
年内应收账款撤销	(8,138)	(5,049)
	57,461	49,812

对已减值应收款拨备的设立和拨回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行政费用」内(附注7)。在准备账户中扣除的数额一般会在预期无法收回额外现金时撤销。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应收款未出现逾期或减值。

报告日信用风险的最高风险承担为上述每类应收款的帐面价值。本集团不持有任何为质押的抵押品。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续)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083,237	2,665,308
其他货币	286,284	128,004
	2,369,521	2,793,312

22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金额代表与某些银行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与利率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这些合同被视为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利率互换合同	7,005	—
远期外汇合同—交易性	22,428	—
	29,433	—
负债：		
利率互换合同	(6,698)	(1,119)
	22,735	(1,119)

无对冲衍生金融产品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有关确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等资讯，请参见附注3(c)。

23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499,738	1,760,0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 银行定期存款	11,645,136	9,312,07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84,580	5,562,802
	18,429,716	14,874,877
合计	20,929,454	16,634,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含银行通知存款、手头现金以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有效年利率约2.4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人民币	2,499,738	1,760,0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97,083	5,909,894
美元	9,633,132	6,850,982
港币	1,683,579	2,111,953
其他	215,922	2,048
合计	18,429,716	14,874,877

本集团的美元、人民币及港币银行存款及现金乃存于国内之银行。转换这些人民币至其他外币及把这些资金汇出中国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外汇管理法规所监控。

24 终止经营业务

亲亲集团之综合业绩已根据香港财务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呈列为终止经营业务。终止经营业务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由持续经营业务划分出来。

终止经营业务的合并利润表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七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17,746
销售成本	(336,921)
毛利	280,825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3,514
推广及分销成本	(194,596)
行政费用	(62,632)
经营利润	27,111
财务收益	3,812
财务费用	(113)
财务收益－净额	3,699
除所得税前利润	30,810
所得税费用	(16,025)
本年净利润	14,785
实物分派净收益	267,111
本年终止经营利润	281,896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125,075
非控制性权益	156,821
	281,89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止期间终止经营业务的详细财务资讯列示于二零一六年年度报告。

25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4,888,221	126,991
职工购股权计画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6)	1,022,696	89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910,917	127,080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8,094,221	128,132
回购股份	(13,228,500)	(1,144)
职工购股权计画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6)	22,500	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888,221	126,991

本集团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于联交所购回其普通股13,228,500股。股份购回后已被注销。购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项总计约为人民币719,569,000元，其中人民币1,144,000元，人民币2,955,000元及人民币715,470,000元分别抵减股本、其他储备(附注27)及留存收益(附注28)。

2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计划)正式通过购股权计划。根据这份计划，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购股权。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相等于授出日期股份市价。若董事和雇员于行使日前辞职，购股权将失效。本集团并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以现金购回或偿付购股权。

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及有关之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平均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每股平均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于一月一日	74.22	16,742	73.94	19,577
已失效	—	—	72.75	(2,538)
已失效	—	—	68.30	(274)
已行使	68.30	(241)	68.30	(23)
已行使	72.75	(782)	—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9	15,719	74.22	16,742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5,719,000未行使的期权中(二零一六年：16,742,000)，10,386,000期权可予行使(二零一六年：9,121,000)。

在年终时未行使期权的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行使价 购股权价格(港币)	购股权数量(千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8.30	1,951	2,192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2.75	8,435	9,217
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79.20	5,333	5,333
		15,719	16,742

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费用为人民币37,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51,029,000元)(附注12)，而剩余未经摊销的公允价值约若人民币43,1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80,307,000元)将来会确认在合并利润表。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二零一一年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27 其他储备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资本赎回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b))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c))	可换股债券 权益部分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3,284	1,922	1,920,751	276,361	209,687	12,966	2,944,971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差异	-	-	-	-	(44,612)	-	(44,612)
拨往法定储备	-	-	140,874	-	-	-	140,874
—职工服务价值	-	-	-	37,843	-	-	37,843
—发行股份所得款	63,341	-	-	-	-	-	63,341
—行使购股权	17,340	-	-	(17,340)	-	-	-
处置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	-	-	(1,054)	-	-	-	(1,05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965	1,922	2,060,571	296,864	165,075	12,966	3,141,363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5,098	1,922	1,842,972	225,730	308,147	140,634	3,044,503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差额	-	-	-	-	(108,116)	-	(108,116)
拨往法定储备	-	-	116,395	-	-	-	116,395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	-	51,029	-	-	51,029
—职工服务价值	-	-	-	-	-	-	-
—发行股份所得款	1,315	-	-	-	-	-	1,315
—行使购股权	398	-	-	(398)	-	-	-
回购股份	(2,955)	-	-	-	-	-	(2,955)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	-	-	-	-	(127,668)	(127,668)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不改变控股权)	(572)	-	-	-	-	-	(572)
分拆终止确认	-	-	(38,616)	-	9,656	-	(28,9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84	1,922	1,920,751	276,361	209,687	12,966	2,944,971

附注：

- (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股份溢价账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东，惟本公司须于紧随派发股息日之后仍有能力偿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偿还之债务。
- (b) 本集团法定储备乃指本集团于中国之附属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中国注册的公司需要从各自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净利润(抵销以往年度的累计亏损后)中，于分派利润予股东前，划拨款项以提拨若干法定储备金。中国公司于分派当年度的除税后利润时，须向法定盈余储备划拨净利润的10%。该划拨比例根据中国法律或由中国附属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当公司法定盈余储备的总和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时，公司可停止划拨。
- (c) 本集团汇兑储备乃指把不是以人民币为功能货币之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兑换成人民币而引起之汇兑差异。

28 留存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1,654,829	11,538,232
年度利润	3,794,041	3,596,821
拨往法定储备	(140,874)	(116,395)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利	(1,325,377)	(1,166,057)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利	(1,144,644)	(1,031,079)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	55,827
分拆终止确认	—	28,960
实物分派	—	(536,010)
回购股份	—	(715,47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7,975	11,654,829

29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		
长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256,058	536,700
中期票据(b)	1,997,174	1,995,519
公司债券(c)	994,001	992,468
	3,247,233	3,524,687
流动		
银行押汇贷款(a)	225,688	627,870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15,102,697	11,290,704
短期银行贷款—抵押(a)	47,000	—
	15,375,385	11,918,574
总计	18,622,618	15,443,261

29 借款(续)

(a)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港币	8,490,080	8,945,365
美元	3,653,449	1,856,243
人民币	3,396,780	1,653,666
其他货币	91,134	—
	15,631,443	12,455,274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长期银行贷款之偿还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到两年	4,021	536,700
两年到三年	54,021	—
三年到五年	198,016	—
	256,058	536,700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贷款有效年利息率约1.63%(二零一六年：2.16%)。

因所有长期银行贷款均采用浮动利息率，这些银行贷款于年度结算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7,091,000元(成本为人民币35,34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16)作为本集团取得短期银行贷款人民币47,000,000元的担保(二零一六年：无)。

(b) 中期票据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中期票据，面值达人民币2,000,000,000元，每年的固定利率为3.24%。自发行之日起，票据将于3年后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票据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c) 公司债券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集团附属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应付债券，面值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年固定利率为3.30%。该债券自发行之日起的五年后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债券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债券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30 可换股债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发行可换股债券之面值	4,328,181	4,328,181
发行费用	(87,625)	(87,625)
权益部份	(140,634)	(140,63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初步确认的负债部份	4,099,922	4,099,922
累计融资成本	423,250	408,983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4,392,425)	(4,392,425)
累计外币折算差额	324,790	356,239
负债部份		
— 非流动	—	472,719
— 流动	455,537	—
	455,537	472,719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初步换股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币120.0825元，发行本金总额港币54.34亿元，相等于人民币43.28亿元之零息可换股债券。此债券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到期偿还。除非之前已赎回、转换、购买或注销（须符合赎回条件），否则该等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额之110.46%赎回。

负债部份及权益转换部份之公平值于债券发行时厘定。

负债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据相同类别但不可换股的债券之市场利率2.7%计算。余额反映权益转换部份之价值，包括于股东权益中之其他储备内。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换股债券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债券持有人把其债券转换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31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9	73,343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15	137,470
	172,244	210,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91)	—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16)	(106,452)
	(120,007)	(106,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52,237	104,361

递延所得税账的总变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104,361	26,531
持续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冲销(附注9)	(24,591)	54,407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	(27,494)	—
汇兑差额	(39)	—
终止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冲销	—	8,215
实物分派	—	15,20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37	104,361

31 递延所得税(续)

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考虑结余可在同一徵税区内抵销)的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间交易产生的 存货之未实现利润		准备		累计亏损		总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12,396	108,489	25,074	64,714	73,343	12,891	210,813	186,094
持续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 冲销(附注9)	7,449	9,310	196	(39,640)	(46,214)	63,203	(38,569)	32,873
终止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冲销	-	835	-	-	-	2,100	-	2,935
实物分派	-	(6,238)	-	-	-	(4,851)	-	(11,08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45	112,396	25,270	25,074	27,129	73,343	172,244	210,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内未汇出的利润所须予支 付的预提所得税		于收购时所产生的 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加速折旧		总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06,452	131,778	-	27,785	-	-	106,452	159,563
持续经营业务：								
汇兑差额	-	-	-	-	39	-	39	-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6)	-	-	24,486	-	3,008	-	27,494	-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 (冲销)(附注9)	(14,015)	(21,534)	(256)	-	293	-	(13,978)	(21,534)
终止经营业务：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 (冲销)	-	(3,792)	-	(1,488)	-	-	-	(5,280)
实物分派	-	-	-	(26,297)	-	-	-	(26,29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37	106,452	24,230	-	3,340	-	120,007	106,452

31 递延所得税(续)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透过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可抵扣亏损可在其后五年抵扣应课税利润。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二零一六年：未就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618,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55,000元)。

本集团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计划，就若干国内子公司的未汇返利润代扣代缴所得税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就若干国内子公司的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和其他税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04,3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204,367,000元)。此等未汇返收益会再作长期的投资。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汇返收益合共人民币4,087,3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币4,087,338,000元)。

32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2,128,813	2,078,591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 其他应付款— 物业、机器及设备采购	509,566	494,573
— 预提费用及其他	469,731	540,170
— 预收账款	193,559	145,767
— 其他应缴税款	26,435	21,360
	1,199,291	1,201,870
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3,328,104	3,280,461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之账龄按发票日期计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1-30天	1,361,045	1,575,813
31-180天	733,593	470,621
181-365天	14,364	14,090
365天以上	19,811	18,067
	2,128,813	2,078,591

由于信贷期较短，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32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续)

应付账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021,008	1,185,564
美元	1,091,737	891,468
其他	16,068	1,559
	2,128,813	2,078,591

3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持续经营业务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60,598	4,559,011
调整：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费用(附注13)	666,556	626,162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6)	22,347	24,071
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附注14)	4,618	4,271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3,209	2,746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亏损(附注6)	(22,781)	1,073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附注6)	(1,073)	(28,906)
物业、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出售(利得)/损失(附注6)	(36,445)	32,709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37,843	51,029
利息收益及其他财务收益	(504,738)	(418,869)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损失(附注6)	—	18,885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55,413)	—
财务费用(附注8)	404,629	360,302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利润	5,479,350	5,232,484
存货之增加	(163,734)	(38,42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之(增加)/减少	(122,851)	256,211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之减少	(257,134)	(152,163)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4,935,631	5,298,106

3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所得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附注13及16)	47,773	40,142
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出售收益/(损失)(附注6)	36,445	(32,70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	84,218	7,433

(c) 债务调节

	流动借款				非流动借款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银行押汇 贷款 人民币千元	短期 银行借款 人民币千元	短期融资 租赁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长期融资 租赁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 借款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债务	627,870	11,290,704	-	-	536,700	1,995,519	992,468	15,443,261
现金流量	(471,912)	4,469,283	(215)	(104)	(281,310)	-	-	3,715,742
收购附属公司	80,823	70,975	503	365	18,194	-	-	170,860
利息费用摊销	-	-	-	-	-	1,655	1,533	3,188
汇兑差额	(11,093)	(681,265)	1	3	(17,526)	-	-	(709,880)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债务	225,688	15,149,697	289	264	256,058	1,997,174	994,001	18,623,171

34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六年：无)。

35 承担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承担如下：

(a) 资本性承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机器及设备	365,058	295,418
租赁土地及楼宇	120,456	166,525
总资本性承担	485,514	461,943

35 承担(续)

(b) 经营租赁承担

(i) 集团公司为承租人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土地及楼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第一年内	26,317	28,336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4,025	6,510
超过五年	—	13
	30,342	34,859

(ii) 集团公司为出租人

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出租特定楼宇，根据该协议未来合计最低应收租赁款额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第一年内	20,266	17,108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52,035	32,591
超过五年	32,975	5,701
	105,276	55,400

36 企业合并

于二零一七年，本集团有两项收购如下：

(a) 收购Wang-Zheng Berhad(「皇城」，连同其附属司统称「皇城集团」)50.45%的股本权益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团订立买卖协议，收购皇城集团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占皇城股本权益约50.45%。皇城集团为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据该协议应付之代价为91,2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马币」)，相当于约为人民币145,738,000元。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根据马来西亚相关法律规定，本集团需提出无条件强制收购要约。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要约截止日，本集团接获3000股要约股份，于皇城集团股份中拥有之权益增长至80,003,000股，占皇城集团股本权益约50.45%。

皇城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及纤维制品的制造和加工，包括一次性成人和婴儿尿布，卫生纸巾制品，棉花制品和加工纸。此次收购乃作为扩大业务运营计划并将其收入流分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计划的一部分。

36 企业合并(续)

(a) 收购Wang-Zheng Berhad(「皇城」, 连同其附属司统称「皇城集团」)50.45%的股本权益(续)

下表摘要就本集团支付的对价, 以及于购买日期确认购入资产和承担负债的数额。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收购日 人民币千元
购买对价	
— 现金	145,743
可辨识资产和承担负债的确认数额如下	
公允价值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6,534
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154,601
无形资产(附注17)	7,945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10,647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76
存货	80,665
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	95,193
应付及其他应付账款	(27,801)
借款(附注33(c))	(102,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31)	(27,494)
应交税费	(3,610)
应付融资租赁	(868)
可辨认净资产总额	372,896
非控制性权益	(184,770)
购买交易利得	(42,383)
	145,743
购买相关成本(列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内)	1,331

36 企业合并(续)

(a) 收购Wang-Zheng Berhad(「皇城」，连同其附属司统称「皇城集团」)50.45%的股本权益(续)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收购日 人民币千元
收购业务的现金流入，扣除购入的现金：	
— 现金对价	(145,743)
— 购入子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186,534
收购产生的现金流入	40,791

(i) 非控制性权益

本集团已选择按非控制性权益享有购买净资产的比例份额确认此收购的非控制性权益。

(ii) 收入及利润贡献

所收购的业务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贡献本集团收入人民币261,477,000元及净利润人民币7,403,000元。若收购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发生，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收入和合并净利润应分别增加人民币434,152,000元及人民币15,263,000元。

(b) 收购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全部股权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团订立买卖协议，收购潍坊热电全部股权。

潍坊热电主要从事供应热能及电力业务，本集团先前从潍坊热电购买电力及热能，购买价格乃根据相关协定之条款进行。潍坊热电的权益乃由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执行董事许连捷先生之儿子及执行董事洪青山之儿子所拥有。

该收购预计将透过部分所需电力及热能供应内部化，进一步提升整体制造成本效益，同时确保其主要制造业务获得稳定的电力及热能供应。

36 企业合并(续)

(b) 收购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全部股权(续)

下表摘要就本集团支付的对价，以及于购买日期确认购入资产和承担负债的数额。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购日 人民币千元
购买对价	
— 现金	150,000
可辨识资产和承担负债的确认数额如下	
公允价值	
现金及银行存款	29,397
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143,459
土地使用权(附注16)	27,091
存货	15,289
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	66,257
应付及其他应付账款	(51,463)
借款(附注33(c))	(67,000)
可辨认净资产总额(附注)	163,030
购买交易利得	(13,030)
	15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购日 人民币千元
收购业务的现金流出，扣除购入的现金	
— 现金对价	(150,000)
— 购入子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29,397
收购产生的现金流出	(120,603)

(i) 收入及利润贡献

若收购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发生，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团合并收入和合并净利润应分别增加人民币39,240,000元及减少人民币14,237,000元。

37 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

倘个人、公司或集团在财务及营业决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发挥财务及运营方面重大影响力，或当彼等共同发挥重大影响力，则该等个人或公司属有关联人士。

与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披露事项一样，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进行了以下关联交易：

(a) 采购能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潍坊热电(附注36(b))		
— 电力	94,527	100,373
— 热能	60,136	61,130
	154,663	161,503

如附注36(b)列示，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潍坊热电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其对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不再被视为关联交易。因此，本集团与潍坊热电的关联方交易仅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相关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底薪、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利益	9,106	10,52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515	1,713
退休金计画供款	82	82
	9,703	12,321

38 主要附属公司

下列一览表列示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们认为该等附属公司对本年度之业绩有重大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们认为若列示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篇幅过长。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七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直接附属公司：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9,000股，合计 港币1,367,302,854元	100
永登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恒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间接附属公司：				
安海(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澳门， 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澳门币100,000元	100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投资、贸易及采购	人民币1,180,000,000元	100
恒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2股，合计 港币2元	100
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采购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普通股10,000股，合计 港币2,030,786元	7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七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环球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从事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2,000,000美元	70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贸易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511,407,600元	99.02
广东恒安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8,000,000美元	100
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5,8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材料	40,000,000美元	100
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11,100,000元	90.1
恒安(四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3,000,000美元	100
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76,200,200元	100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6,380,000美元	100
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4,000,000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七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港币94,388,000元	100
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14,3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39,980,000美元	100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港币2,778,000元	100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145,76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2,000,000美元	100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731,005元	100
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61,400,000元	100
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209,0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52,280,000元	100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959,200,000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七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陕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9,980,000美元	100
晋江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19,810,000美元	100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12,00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98,66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47,050,000美元	100
重庆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21,630,000美元	100
抚顺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6,000,000美元	100
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护肤及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2,000,000元	100
恒安(芜湖)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74,000,000元	100
淳一(厦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分销孕妇、婴儿、儿童用品	港币24,000,000元	100
淳一株式会社	日本， 有限责任公司	于日本分销妇女和幼儿用品	日元100,000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七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82,000,000元	100
恒安(昌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37,000,000元	100
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70,0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310,000,000元	100
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000,000元	100
恒安(四川)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美元10,000,000元	100
厦门恒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 及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厦门七度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 及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恒安丽人(江西)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护肤及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5,880,000元	100
新疆恒安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250,000,000元	100
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电力及热能	12,000,000美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七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泉州市恒安安乐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恒安环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0,000,000美元	70
恒安(马来西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1美元	100
皇城集团*	马来西亚，公开上市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80,000,000马币	50.45
皇城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纤维制品的分销	3,325,000马币	50.45
高品喜乐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及 出售成人及婴儿纸尿裤及卫生巾	250,000马币	50.45
康菲优棉工业(马)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及 出售化妆棉及棉花相关产品	2,187,500马币	50.45
新高荣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进口、处理、分销及 出售纸制品	1,000,000马币	50.45
新高峰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纸制品贸易	3,000,000马币	50.45
美纸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 出售瓦楞纸箱	1,062,500马币	50.45

* 谨供识别

有关以下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重大：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有限公司、恒安环球有限公司和皇城集团。

对于非全资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代表除母公司之外的剩余权益和相关表决权。

39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996,693	1,979,983
附属公司投资	5,535,691	5,679,940
	7,532,384	7,659,923
流动资产		
存货	547	12,13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5,918,625	4,242,420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1,396	177
衍生金融工具	1,155	—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9,705	320,660
	6,101,428	4,575,389
总资产	13,633,812	12,235,312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127,080	126,991
其他储备(附注(a))	387,685	445,574
留存收益(附注(a))	5,431,049	4,499,403
总权益	5,945,814	5,071,968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997,174	1,995,519
可换股债券	—	472,719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392,643	1,520,691
	4,389,817	3,988,92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748	21,79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8,701	39,399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24,050	358
衍生金融工具	33	—
借款	2,748,112	3,112,860
可换股债券	455,537	—
	3,298,181	3,174,415
总负债	7,687,998	7,163,344
权益及负债合计	13,633,812	12,235,312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39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附注(a)公司权益变动表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99,403	445,574
年度利润	3,401,667	
汇兑差额	-	(159,073)
二零一六年期末派发股利	(1,325,377)	-
二零一七年中期派发股利	(1,144,644)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37,843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63,341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049	387,685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2,094	445,090
年度利润	4,980,098	-
汇兑差额	-	78,763
二零一五年期末派发股利	(1,166,057)	-
二零一六年中期派发股利	(1,031,079)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51,029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1,315
回购股份	(715,470)	(2,955)
赎回可换股债券	55,827	(127,668)
实物分派	(536,010)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403	445,574

40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人民币千元	房屋津贴及 代替年假付款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52	307	-	15	-	16	390
许连捷先生	52	662	450	108	-	16	1,288
许水深先生	52	1,058	295	117	-	3	1,525
洪青山先生	52	120	8	15	-	9	204
许大座先生	52	595	64	79	-	3	793
许春满先生	52	-	-	15	-	3	70
施煌剑先生	52	-	-	-	-	3	55
许清池先生	52	399	122	-	-	16	589
李伟梁先生(附注(i))	40	1,012	130	-	-	16	1,19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4	-	-	-	-	-	104
王明富先生	104	-	-	-	-	-	104
黄英琦女士	104	-	-	-	-	-	104
何贵清先生	104	-	-	-	-	-	104
周放生先生	104	-	-	-	-	-	104

40 董事酬金(续)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人民币千元	房屋津贴及 代替年假付款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72	305	—	34	—	15	426
许连捷先生	72	670	450	250	—	15	1,457
许水深先生	51	1,082	324	282	—	3	1,742
洪青山先生	72	122	8	34	—	9	245
许大座先生	72	622	69	182	—	3	948
许春满先生	51	—	—	34	—	3	88
施煌剑先生	51	—	—	12	—	3	66
许清池先生	51	395	105	12	—	15	578
卢康成先生(附注(ii))	47	933	184	236	212	16	1,62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3	—	—	—	—	—	103
王明富先生	103	—	—	—	—	—	103
黄英琦女士	103	—	—	—	—	—	103
何贵清先生	103	—	—	—	—	—	103
周放生先生	103	—	—	—	—	—	103

附注：

(i) 李伟梁先生已获委任为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由2017年1月3日起生效，并于2017年3月21日被任命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ii) 卢康成先生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离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实质性利益

根据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和潍坊热电公司(附注36)签订的协定，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从潍坊热电购买电力和热能。如在附注36和37中所述，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团已获得潍坊热电100%的股份。

施煌剑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因控制潍坊热电而受益。

除集团内及上述交易外，截止至本年底及本年度的任何期间，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或间接作为一部分在与集团业务相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拥有实质性利益。